联合国 A/78/6 (Sect. 15)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9 和 140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

第四编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第 15 款
人类住区

方案 12
人类住区

目录

页次

前言 3

A.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 4

总方向 4

工作方案 12

次级方案 1，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12

次级方案 2，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18

次级方案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22

* A/78/50.

** 根据大会第 77/267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包含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部分(第二部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23-06934 (C) 090523 250523

请回收

次级方案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28
B. 2024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33
概览 33
决策机关 39
行政领导和管理 41
工作方案 44
次级方案 1，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44
次级方案 2，加强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45
次级方案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46
次级方案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48
方案支助 49
附件
一. 2024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51
二. 为执行咨询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52

*** 根据大会第 77/267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包含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部分(第三部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前言

2024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将继续促进城市化，使之成为人民和社区的积极变革力量，减少不平等、歧视和贫困，并加强气候行动。人居署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主题是“通过包容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实现可持续的城市未来：在全球危机时代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通过可持续城市化加速实施全球议程奠定了基础，包括实现关于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具有包容性、安全、复原力和可持续性的目标 11 的若干具体目标。

应采取紧急行动，加快实施工作，并将各项目标转化为大胆、变革行动的具体途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当前全球危机清楚地表明，如果没有包容和有效的多边主义，承认人权和性别平等，并补充和加强国家和地方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努力，就不可能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以及繁荣、公正和可持续的城市未来。

在各次级方案中，人居署将致力于加强其工作的变革性质，并促进地方和区域政府在执行各项全球协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获得适当住房、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气候行动以及城市危机预防和应对仍然主要优先事项。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使人居署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在其整个工作方案中高效应对新出现的情况。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迈穆娜·穆赫德·谢里夫(签名)

A.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15.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协调中心。人居署通过其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规范和业务工作，支持会员国发展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人居署牵头并协调对《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全球执行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报告。这一任务授权源自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大会第 3327(XXIX)号决议以及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将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为人居署设立了由具有普遍代表性的人居署大会、36 个成员组成的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组成的新治理结构。

15.2 人居署提供支助的宗旨是，发展各级政府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政策、计划和具体活动。提供这种支持的途径还包括执行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项目和发展账户的项目。

2024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15.3 我们正在见证一个在未来三十年内将继续城市化的世界——从 2021 年的 56%到 2050 年的 68%。这意味着将增加 22 亿城市居民。[1] 约 90%的城市增长发生在欠发达区域，[2] 这些区域无计划的增长正在加剧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的扩张，导致城市贫困、不平等和缺乏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在世界其他地区，许多城市正经历负增长和人口萎缩。全球超过 16 亿人住房不足，超过 10 亿人生活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3] 对工作方案具有重要意义的是 2.81 亿国际移民，其中大部分生活在城市地区，根据 2020 年最新估计，还有 5 50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4] 世界银行估计，如果不立即采取行动，到 2050 年将有 2.16 亿人因气候变化而被迫在本国境内迁移。[5]

15.4 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大流行病、武装冲突、日益严重的不平等以及其他自然和人为灾难往往集中发生在城市和周边地区。迎接和克服这些挑战是逐步实现更美好城市未来的关键所在。人居署将重点关注实现转型变革的途径，并将调查和推广已达到临界点并通过制定创新和进步的政策和规划制度转危为安的城市实例。COVID-19 表明，短期内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例如将公共空间重新用于步行和骑自行车等软性移动形式，但在实现长期和可持续变化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2022 年世界城市报告：展望城市的未来》(内罗毕，2022 年)。

[2] 同上。

[3] 人居署，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2022 年)。

[4] M. McAuliffe and A. Triandafyllidou (eds.), *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2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Geneva, 2021).

[5] 世界银行, *Groundswell: Acting on Internal Climate Migration*, Part II (2021)。

15.5　城市是环境和能源挑战的热点，占全球能源消耗的 60%至 80%、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70%以及资源使用量的 70%以上。[6] 城市贫民生活在风险易发和服务不足地区，遭受气候变化所致灾害、自然和人为危机的影响最为严重。人居署将支持城市重塑更可持续和更综合的城市规划解决方案，帮助克服不平等现象，并在创新和技术的支持下变得更加健康、更具弹性和包容性。

15.6　在相互关联的全球危机背景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协定》的进展放缓，应采取更具变革性的行动。人居署将继续借鉴其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实施大规模方案和项目的经验，指导对受益者的生活产生明显影响的技术合作工作。人居署将通过其旗舰方案，继续快速整合其规范工作和业务工作，扩大和加快该组织的影响。2024 年，人居署将进一步推动以下旗舰方案：

(a)　“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旨在通过支持城市开发可靠数据、进行循证规划和实施转型项目，推动在地方一级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执行所有次级方案)；

(b)　“崛起：为城市贫困人口建立有复原力的住区”，该方案努力利用大规模投资，在全球脆弱热点地区建设城市适应能力和气候复原力，并解决空间不平等问题(主要促进执行次级方案 1 和 3)；

(c)　“包容性城市：增强城市移民的积极影响”，该方案支持地方和国家当局为所有人创造包容性城市环境(主要促进执行次级方案 1 和 4)；

(d)　“包容、充满活力的居民区和社区”，该方案支持城镇的城市复兴，以解决空间不平等问题(主要促进执行次级方案 1 和 3)；

(e)　“以人为中心的智慧城市”，该方案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可持续城市化(主要促进执行次级方案 1 和 2)。

15.7　为了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求并吸引更广泛的受众，人居署将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举措、工具数字化和虚拟电子学习方案。根据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能力建设战略，人居署将查明和解决能力差距，重点关注千年发展目标的地方化。

15.8　作为知识中心和伙伴召集人，人居署将发挥推动作用，开展宣传、沟通和外联活动，并为实施《新城市议程》动员基础广泛的支持。人居署将继续利用宣传和知识平台，包括城市议程平台、世界城市论坛、世界城市日和世界人居日等重要全球活动以及区域部长级会议

15.9　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协调中心，人居署将继续监测和报告全球趋势，并为决策提供证据，包括加强使用技术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信息可视化和管理。人居署将扩大全球城市监测框架的推出，并继续支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监测和报告《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情况，包括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和地方自愿审查)的一部分，并支持执行其他全球议程。

15.10　关于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与其他实体合作方面，人居署将继续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如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国家城市政策)、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关于城市恢复框架)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密切合作。人居署将继续注重与地方当局及其协会和城市网络的伙伴关系，以及与基层组织、基金会、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伙伴关系，支持城市努力

[6] 国际能源署，*Empowering Cities for a Net Zero Future: Unlocking Resilient, Smart, Sustainable Urban Energy Systems* (2021)。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人居署将继续作为“地方 2030”联盟秘书处和共同主席，动员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与联合国系统一道，支持在地方一级采取协调行动，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5.11 在机构间协调和联络方面，人居署将继续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解决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协作，并在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和各机构具体合作框架的基础上，加强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区域重点将通过区域发展合作平台和专题联盟加以阐明。人居署还将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协作，通过共同国家评估和制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更好将城市问题与区域做法结合起来。

15.12 为了更有力地将环境可持续性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纳入城市发展，人居署将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人居署将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世界粮食计划署、移民问题市长委员会和韧性城市网络协作，将可持续城市发展纳入建设复原力、人道主义应急和城市恢复工作。人居署将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监测水和环境卫生，并将健康因素纳入其规划工作。人居署将加强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伙伴关系，在工作和倡议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15.13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4 年总体计划以下列规划假设为基础：

(a) 有充足的未指定用途预算外资源，可开展计划的工作并生成应交付产出；

(b) 各国仍然承诺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c) 持续收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请求，要求人居署提供制定和执行城市政策、计划和战略方面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d) 城市指标、数据和信息被用来制定政策，并有足够的机制来监测影响和进行绩效评估；

(e) 人居署交付大规模方案的国家保持实施方案和项目所需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

15.14 人居署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包括通过其战略成果框架、性别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此外，性别问题咨询小组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如何通过其旗舰方案，以最佳方式在可持续城市发展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居署将与妇女署合作，继续通过政策、立法、规划和融资工具支持会员国实现综合、包容和参与性成果。例如，人居署将继续促进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土地和住房政策，改善所有人特别是妇女的保有权保障，并处理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1 的共有领域。

15.15 根据《联合国残疾人包容战略》，人居署将继续与包括世界盲人联盟和世界推进组织在内的伙伴合作，将残疾人包容纳入其方案工作。人居署将实施一项行动计划，确保将残疾问题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突出良好做法，并确定需要能力发展、技术资源和援助的关键领域。该行动计划将加强适用于所有项目的既定环境和社会保障框架，并进一步将残疾包容纳入主流，这是报批每个项目的组成部分。

15.16 该方案将继续把社会包容作为一个进程和成果纳入主流，以解决与妇女和女童、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年轻人有关的共有问题。人居署还将继续开发平台和机制，让年轻人参与，如人居署青年咨询委员会和一站式青年资源中心，并在生计、公共空间和气候变化领域制定重要方案。

2024 年，人居署还将更新其青年战略。该方案将继续加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做法，在其各项活动中注重排斥的空间层面，充分尊重人权。这将包括利用人居署的相关工具、机制和规范性材料向会员国提供支持。此外，复原力和城市安全专题领域将继续纳入该方案的各项活动。

疫情影响和经验教训

15.17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持续到 2022 年，对任务的执行产生了影响，特别是在处理从 2021 年开始的的技术援助延迟方面，以支持所有次级方案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该方案继续侧重于提高对《新城市议程》的认识，并进一步编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的相关在线课程，以扩大对可持续城市化变革潜力的宣传和认识，这反过来可以促进更可持续地从疫情中恢复，有助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

15.18 为了在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问题上支持会员国，在这些目标的总体范围内，该方案通过其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跟踪城市一级的 COVID-19 数据，其中还包括规划为生活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族群提供的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及帮助城市评估其疫情防备和应对措施的跟踪装置。此外，在 2022 年出版的《世界城市报告》中，人居署强调了改善公共卫生和建设韧性城市经济的主要结论。人居署还实施了一些项目，重点包括恢复对使用公共空间的信心，以及加强疫情预防措施，特别是在非正规住区。

15.19 该方案继续将因 COVID-19 大流行而调整和适应方案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纳入主流，包括应会员国请求并在现有能力范围内继续采用专家组会议的虚拟会议模式，以促进更广泛的参与。该方案还将编制数字学习材料，补充人居署的现有工具，以扩大其外联范围。

立法授权

15.20 以下清单列示本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3327(XXIX)	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34/114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定期报告
42/146	实现适当住房权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
S-25/2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56/206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1/256	《新城市议程》
71/327	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
72/234	妇女参与发展
74/237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5/233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76/136	通过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76/137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76/140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76/141	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
76/183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77/170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77/173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77/212	发展权

人居大会决议和决定

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1/2	联合国全系统关于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准则
1/3	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
1/4	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有韧性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决定 1/3	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

执行局决定

2021/6	工作方案和预算、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划周期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相一致
2022/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3 年预算草案的现况，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2022/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2022/5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联合检查组关于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审查结果的报告；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
2022/6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该方案 2022 年的方案活动；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常驻代表委员会建议

1/1	执行 2019 年 5 月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1/2	执行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联合国人类住区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
1/3	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评估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和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决议

19/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19/11	加强联合国人居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6	支持可持续的城市化和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先进经验、优良政策和辅助性立法
20/16	增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施政
21/3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的准则
21/7	通过大力鼓励建立可持续的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吸引私营部门在低收入住房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
21/8	防止贫民窟形成和实行贫民窟改造的非洲基金/供资机制
21/9	妇女的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21/10	加强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扶贫住房和基础设施财务机制
22/9	在人居领域内开展南南合作
23/3	支持扶贫型住房
23/4	通过取得高质量城市公共场所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23/8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
23/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经济领域内的未来活动以及针对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与基本服务的供资机制
23/17	通过扩大公平享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24/2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工作
24/5	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
24/7	让贫民窟成为历史：一项全球性挑战
24/9	用以实现全球住房战略范式转变的兼容并顾型国家和地方住房战略

24/11　为所有人、特别是为青年和性别平等创造更佳经济机遇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4/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开展的国家活动

25/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贡献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与人类住区

25/2　加强国家自主权和业务能力

25/6　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

25/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改革

26/4　促进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安全

26/5　区域磋商架构对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技术支持

26/6　世界城市论坛

26/9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03/62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2017/24　人类住区

2020/7　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

2022/7　从 COVID-19 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促进所有人的可持续生计、福祉和尊严：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和饥饿以实现 2030 年议程

2022/18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次级方案 1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大会决议

67/291　人人享有环境卫生

69/213　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74/29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75/212　联合国 2018-2028“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

76/133　解决无家可归问题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

76/153　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76/255　将自行车骑行纳入公共交通系统主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77/183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次级方案 2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大会决议

76/189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76/213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77/211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理事会决议

24/3　进行兼容并顾和可持续城市规划以及制定城市和区域规划国际准则

人居大会决议

1/5　加强城乡联系，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2021/29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2021/30　开放源码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次级方案 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大会决议

63/217 自然灾害和脆弱性

67/263 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69/225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73/22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4/219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75/218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77/161 以推广零废物举措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7/162 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77/164 减少灾害风险

77/165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77/167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理事会决议

22/3 城市与气候变化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决议

5/5 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次级方案 4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大会决议

69/280 加强紧急救济、恢复和重建应对尼泊尔地震造成的灾难性影响

69/283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73/230 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74/115 在自然灾害领域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74/118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76/144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76/167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76/214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77/176 国际移民与发展

77/199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理事会决议

20/17 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

23/18 减少、防备、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风险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6/2 加强人居署在城市危机应对中的作用

应交付产出

15.21　表 15.1 列示本方案的所有共有应交付产出。

表 15.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2-2024 年期间共有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2 年计划	2022 年实际	2023 年计划	2024 年计划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	**—**	**1**	**1**
1. 落实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秘书长的报告	1	—	1	1
实质性会议服务(3 小时会议次数)	**17**	**17**	**29**	**15**
下列机构会议：				
2. 理事机构(联合国人居大会、执行局和常驻代表委员会)	12	12	26	12
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	1	1	1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	1	1	1
5. 第五委员会	1	1	1	1
6. 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会议	2	2	—	—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5**	**3**	**2**	**2**
7. 人居署旗舰报告	2	—	—	—
8. 《世界城市报告》	1	1	1	1
9. 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第二份四年期报告	1	1	—	—
10. 人居署年度报告	1	1	1	1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与所有会员国进行协商；向所有会员国介绍可持续发展问题和进程。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全球城市指标数据库，拥有约 2 700 个用户，并存有 114 个与城市有关的指标；全球城市监测框架：供所有会员国使用的监测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的指标框架。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新城市议程》、世界城市论坛、世界人居日和世界城市日的材料和传单。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关于人居署旗舰报告《世界城市报告》的访谈和评论；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综合报告；关于执行《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文章和博客。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城市议程平台(www.urbanagendaplatform.org)；关于《新城市议程》和《新城市议程插图》的社交媒体材料、《世界城市报告》和人居署年度报告的社交媒体材料。

评价活动

15.22　2022 年完成的下列评价指导了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工作：

(a) 联合检查组进行的评价：

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管理和行政(JIU/REP/2022/1)；

(b) 人居署进行的评价：

㈠ 评价人居署国家城市政策方案；

㈡ 评价世界城市论坛 2018-2023 年方案。

15.23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考虑了上述评价的结果和经验教训。例如，根据国家城市政策方案评价的建议，人居署加强了对国家城市政策方案的成果管理：在三个选定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和尼日利亚)制定国家城市政策和智慧城市战略，改进了指标和适当的基线和目标，以衡量影响和成果。世界城市论坛第十届会议的评价结果和建议纳入了第十一届会议的方案拟订工作，并正用于论坛下一个六年方案周期的方案拟订。联合检查组对人居署管理和行政的审查结果和建议将继续用于进一步加强人居署的效率和成效。该报告已提交给执行局，执行局表示愿意支持执行审查后提出的建议。

15.24 人居署计划在 2024 年进行以下评价：

(a) 对人居署全球水运营商伙伴关系联盟战略进行最终评价；

(b) 对与性别平等和青年有关的问题进行两次专题评价；

(c) 评价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目标

15.25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减少社区之间和社区内部的不平等并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贫困，具体途径是增加并确保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无障碍和安全的公共空间，增加并保障获得土地、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人类住区有效增长和复兴。

战略

15.26 为了促进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

(a) 制定并向会员国分发工具包、标准和技术准则，让伙伴城市和地方政府参与数字化世界中水、环境卫生和能源领域的政策对话、同行支持、最佳做法分享、培训班和其他能力建设举措、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并制定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行动；

(b) 提供技术援助，建设机构能力，并动员国家、地方和区域政府通过重新思考、减少、再利用和回收消费前和消费后的材料和废物，制定废物管理做法，开发资源效率；

(c) 向会员国提供政策、立法、战略规划和融资工具方面的技术支持，以执行综合、包容、低排放、气候敏感和性别敏感的土地和住房政策；

(d) 倡导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防止非法强迫驱逐、为住房部门实施可持续建筑法规和条例以及可持续性认证工具；

(e) 向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城市提供技术援助，努力为城市转型、扩展和复兴制定城市干预措施，并通过制定具体的计划、政策、多种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解决方案、技术准则和工具包，支持伙伴城市将不同的城市复兴办法制度化，以符合《城市与区域规划国际准则》和可持续城市化原则；

(f) 支持国家和地方政府解决疫情暴露出的结构性不平等问题，扩大获得基本和社会服务、可持续出行和安全公共空间的机会，特别是通过传播工具包、最佳做法和技术准则，采取针对无家可归者、城市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变革行动，并将最脆弱群体放在首位。

15.27 本次级方案将通过上述工作，协助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5、6、7、10、11、12、14 和 15 方面取得进展。

15.28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a) 将更安全、更无障碍和更具包容性的公共空间纳入国家和地方城市政策和部门计划，让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支持城市地区变革行动本地化，特别是针对最弱势群体；

(b) 在城市地区获得低排放、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增加，决策者特别是地方和区域政府实施可持续转型行动，包括土地治理制度的能力得到加强；

(c) 以可持续的综合方式使城市地区得以改造和复兴，成为具有社会和经济包容性和适应气候能力的居民区，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得到提高，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增加。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

在阿富汗促进获得土地和财产权、城市复兴、基本服务和公共空间

15.29 在阿富汗，在促进获得基本服务、更安全的公共空间、有效的人类住区增长和复兴方面取得了进展。大多数人仍然无法利用支持提供公平优质基本服务所必需的公共基础设施。本次级方案提供了专门知识，并在一系列联合国倡议和方案下实施若干项目，包括“向阿富汗定居住区和社区提供紧急支助”倡议。根据这一倡议，向社区提供了参与性土地使用制图、风险和脆弱性制图、基础设施评估和社区行动规划方面的支持。本次级方案建造和修复了社区道路、挡土墙、涵洞和桥梁、灌溉渠、卫生设施、供水系统和太阳能路灯。这些行动创造了获得公平基本服务的机会，包括保健服务、饮用水、电力和生计，同时也加强了公共土地和财产权，为阿富汗社区提供了更平等的获得土地和可持续住区的机会。

15.30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见图 15.一)。

图 15.一

业绩计量：阿富汗因基础设施改善而获得公平基本服务的人数(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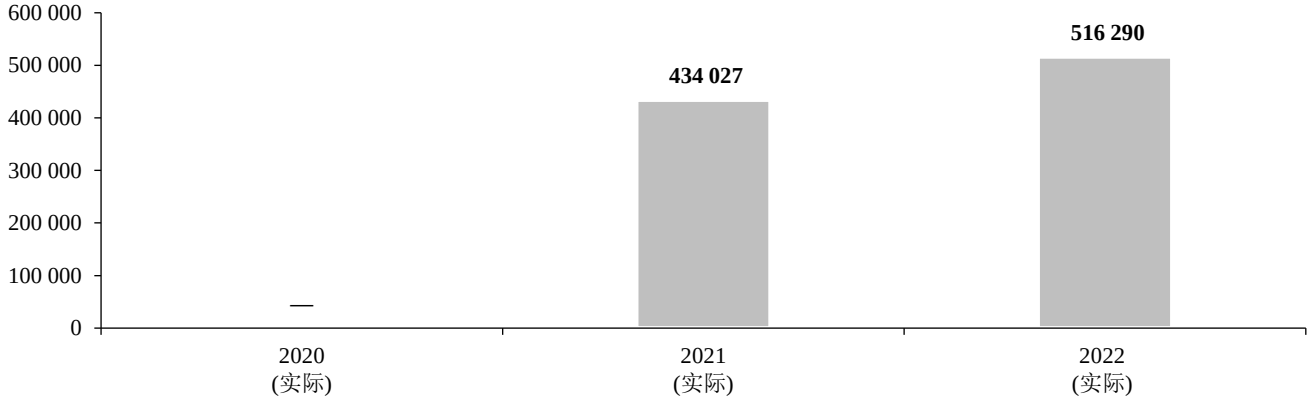

2024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增加获得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贫民窟改造方案的机会，以加强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对抗 COVID-19 等大流行病的社区复原力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具体目标

15.31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促使 45 个国家的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 340 万人获得基本服务，超过了 310 万人的计划目标。

15.32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和 2024 年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见图 15.二)。

图 15.二

业绩计量：45 个国家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中可获得基本服务的人数(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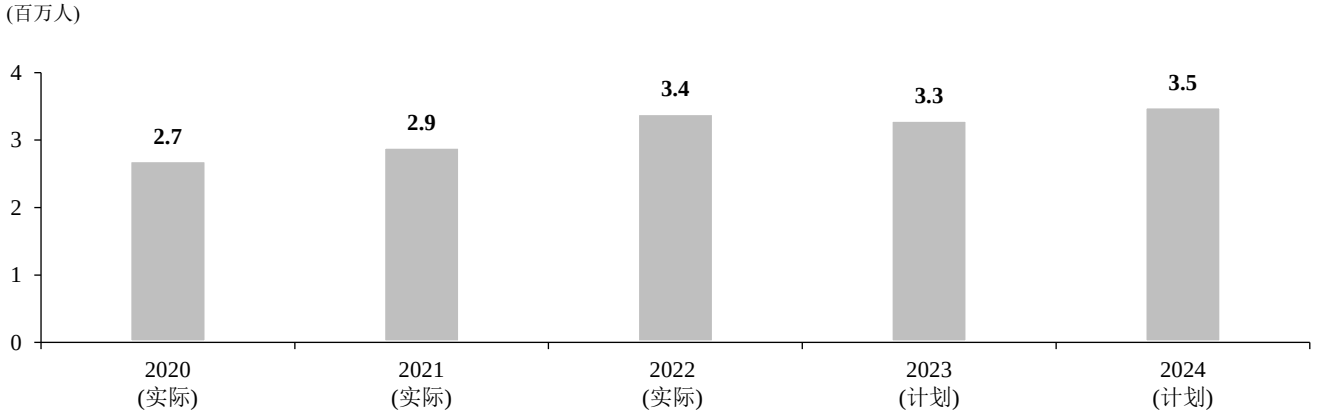

成果 2：地方水和卫生服务提供商增强并且扩大提供的服务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具体目标

15.33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有助于支持 30 个地方环卫运营商，通过水运营商伙伴关系、培训、讲习班和观摩访问，提供更具包容性的环卫服务，达到了计划目标。

15.34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和 2024 年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见图 15.三)。

图 15.三

业绩计量：提供更具包容性环卫服务的地方环卫经营者数目(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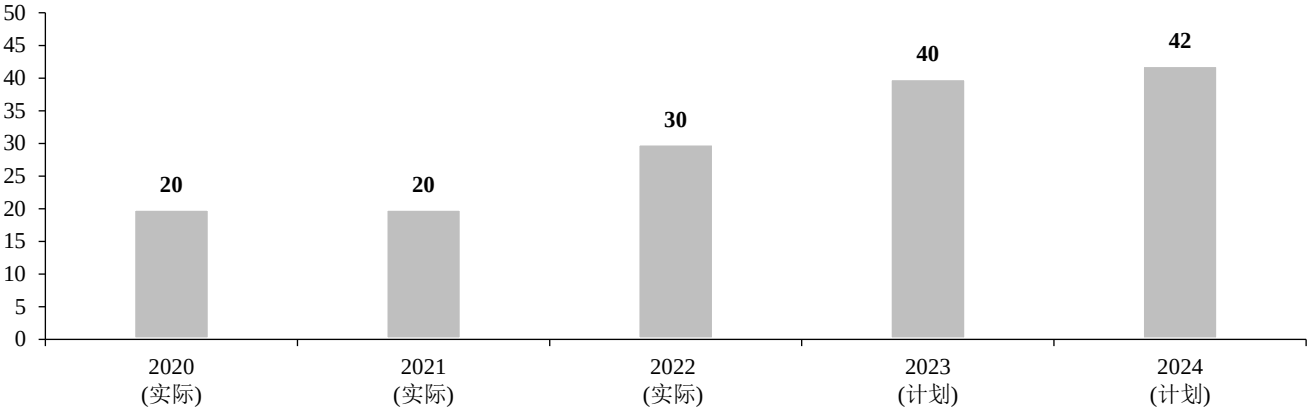

成果 3：通过城市复兴实现包容性城市和社区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

15.35　许多城市的一些地区存在多重匮乏重叠现象，而且社会经济和空间排斥现象集中，贫困、失业和犯罪率较高，遭受环境危害和冲击的风险较大。包容性和可持续城市复兴是创造社会价值、共享经济繁荣和环境韧性的强大规划工具。一个关键方面是通过调整现有结构适应新的用途和动态，保存、保护和加强当地资产(生态特征、历史建筑、传统和文化)。本次级方案支持各城市制定战略性城市复兴规划进程、包容性城市设计计划和地方经济发展活动，包括在创意产业和遗产、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参与、调动资源促进包容性城市复兴、公共空间和服务、住房、流动网络、包容不同性别和各年龄段的社区、能效和气候适应能力等方面。

经验教训和计划作出的改变

15.36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社区参与城市复兴进程的所有阶段有助于提高成果的相关性和自主性。本次级方案将吸取经验教训，与 50 个城市合作，促进通过和实施城市复兴举措，有针对性地支持社区主导和社区知情的举措，如包容性项目、政策和知识产品。本次级方案将制定城市复兴准则，其中将包括社区主导的组织为增强其设计、资助和管理居民区复兴举措的能动性和技能而采用的工具。

15.37　实现这一目标的预期进展见下文业绩计量(见图 15.四)。

图 15.四

业绩计量：已实施城市和区域复兴举措的伙伴城市数目(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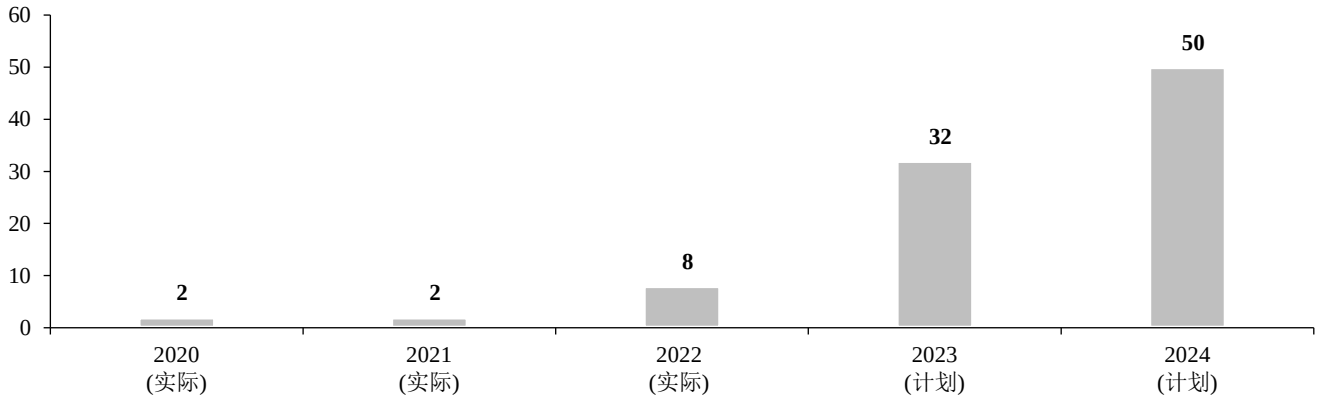

应交付产出

15.38　表 15.2 列示本次级方案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15.2

次级方案 1：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2-2024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2 年计划	2022 年实际	2023 年计划	2024 年计划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	**—**	**1**	**—**
秘书长关于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报告	—	—	1	—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36**	**36**	**36**	**38**
1. 关于城市基本服务的项目：出行、水和环境卫生、能源和固体废物管理以及安全、包容和无障碍的公共空间	12	12	12	14
2. 关于制定国家和地方城市遗产、历史景观与文化政策的项目	1	1	1	1
3. 关于住房、贫民窟改造、住房和土地调整创新筹资以及城市和区域综合性更新和复兴的项目	8	8	8	9
4. 关于土地保有权保障、土地筹资、执行秘书长关于土地和冲突的指导说明的项目	7	7	7	7
5. 关于城市和区域综合规划和有效规划法的项目	6	6	6	5
6. 关于支持城市监测、预防犯罪的循证政策以及城市和人类住区社区安全与社会凝聚力的项目	2	2	2	2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49**	**49**	**53**	**58**
7. 关于城市基本服务的讲习班和培训班：出行、水和环境卫生、能源和固体废物管理	20	20	20	23

类别和次类别	2022 年计划	2022 年实际	2023 年计划	2024 年计划
8. 关于贫民窟改造、住房、城市开发、复兴和城市增长中的遗产问题、城市设计治理、公共空间、城市规划和设计实验室全球网络、预防犯罪和城市安全的讲习班和培训班	12	12	12	13
9. 关于土地、住房、贫民窟改造、住宅工作室和从业人员实验室的全球和区域培训讲习班	5	5	5	6
10. 关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技术讲习班	1	1	5	5
11. 关于政策、规划和设计、治理、立法和财务以及数据收集的培训班	8	8	8	7
12. 关于土地和冲突以及关于土地保有权、治理和融资的培训班；阿拉伯国家区域城市土地治理专家组会议	3	3	3	3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3**	**3**	**1**	**3**
13. 关于土地保有权和土地退化的出版物	1	1	—	1
14. 关于土地治理的出版物	1	1	—	1
15. 关于负担得起和可持续住房、包括无家可归问题的出版物	1	1	1	1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1**	**12**	**11**	**13**
16. 关于城市规划、城市复兴、遗产保护和推广方面的政策、计划、良好做法和经验汇编	1	1	1	1
17. 关于增加以及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可持续出行和公共空间的机会的最佳做法、指南、标准和案例研究	2	2	2	3
18. 促进减少贫困和空间平等的土地管理和空间规划指南	1	1	1	1
19. 关于适当住房权和防止包括移民在内的弱势群体无家可归的准则	1	1	1	1
20. 与保护和复兴有关的土地、法律和融资创新机制指南系列	1	1	1	1
21. 为城市领导人提供的关于规划工作、关于管理和落实负担得起的可持续住房以及关于贫民窟改造项目的工具包、住房概况和技术指南	2	2	2	2
22. 改善土地管理和土地保有权保障的一系列指南和工具	1	1	1	1
23. 关于贫民窟改造解决方案的指南和手册	2	2	2	2
24. 关于参与和包容性复兴的居民区规划指南	—	1	—	1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就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监测和落实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为 45 个会员国提供关于城市基本服务及综合、包容性贫民窟改造的咨询服务；向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国家和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咨询服务：人人享有住房权和住房权保障、城市法律改革和有效的城市复兴和增长管理、城市土地行政和管理。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关于城市法的 UrbanLex 数据库；关于全球承诺的数字材料，涉及土地、住房、城市基本服务、出行、能源、水和环境卫生、固体废物管理、空气质量、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文化遗产。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包括全球公共空间网络在内的网络；最佳做法奖；到 2030 年改造非正规住区和贫民窟的全球行动计划，约 500 人参加的活动、关于贫民窟改造、城市复兴、公共空间和住房、城市土地治理和管理的小册子、传单和重点宣传。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关于包容性城市的媒体资料袋、新闻稿、网络故事和社交媒体内容。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视频纪录片、信息图表、演示文稿和网络研讨会，以及 2 个关于城市安全、遗产、复兴和城市增长的开放数字平台。

次级方案 2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目标

15.39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具体途径是改善空间连通性和生产力，增加和公平分配地方创造的收入，以及扩大前沿技术和创新的部署。

战略

15.40 为了促进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

(a) 向会员国和其他伙伴提供支持，具体方法是制定纳入整个政府规划、政策和筹资框架的国家城市政策和相关法律、财政和执行框架；知识转让；能力建设；开发城市和农村领土规划和设计工具；

(b) 在以下方面向城市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

㈠ 制定参与性和可问责的预算编制方法，通过数据收集、数字化和开发市政数据库优化地方收入系统，并利用私人资本来源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

㈡ 有效采购、测试和落实以人为中心的前沿技术和创新，如传感器网络、机器对机器通信、人工智能、虚拟和增强现实、地理信息系统、遥感以及大数据处理和可视化；

(c) 借鉴从疫情暴露的地方创收挑战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技术援助，重点是恢复地方创收，包括基于土地的融资和有效的地方公共财政管理。

15.41 本次级方案将籍此协助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 和 11 方面取得进展。

15.42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a) 均衡的国土开发和联系更紧密的人类住区，同时促进改善社会包容、减贫和气候行动；

(b) 地方当局颁布有利于产生额外财政资源的体制和法律改革，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基于土地的收入和融资工具；

(c) 加强城市一级行动，以解决不平等问题，弥合社会、空间和数字鸿沟。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

巴西东北区域各城市和地区的地方政府对区域发展的承诺增加

15.43 在巴西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规划综合和包容性发展是一项挑战。城市化率为 85%，[7] 估计人口超过 2.1 亿，有 5 570 个城市，其规模、复杂性和权力下放程度使城市在确定和界定优先事项和治理模式以及融资和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面临挑战。为应对这些挑战，人居署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支持，以提高政府在全球发展议程、城市和区域规划、数字政府、以人

[7] 人居署，《2022 年世界城市报告》(见脚注 1)，统计附件。

为中心的智慧城市和大都市管理方面的能力，建立或加强市政机制和结构，以协力解决地区发展问题，并促进城市发展和跨国家以下各级边界和权限领域的合作。这些努力加强了巴西东北区域 31 个城市的能力，使其能够按照全球发展议程和人居署框架，以综合方式努力实现区域发展。此外，还致使 17 个城市签署了 G52(促进可持续区域发展的枢纽城市网络)承诺书，承诺作为一个网络解决不平等问题，弥合社会和空间鸿沟。

15.44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见图 15.五)。

图 15.五

业绩计量：巴西东北部正式承诺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的国家以下各级当局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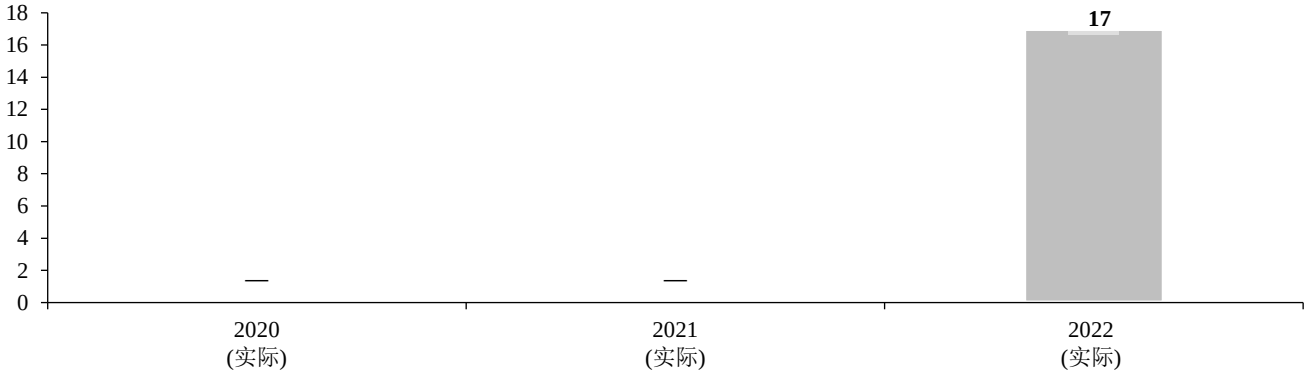

2024 年计划成果

结果 1：以人为中心的城市创新、数字技术、智慧城市和城市采用的城市化进程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具体目标

15.45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有助于 30 个地方政府采取以人为中心的智慧城市战略，并受益于消除数字鸿沟的创新举措，超过了 20 个地方当局的计划目标。

15.46　实现目标和 2024 年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见下文业绩计量(见表 15.3)。

表 15.3

业绩计量

2020(实际)	2021(实际)	2022(实际)	2023(计划)	2024(计划)
10 个城市受益于以人为中心的智慧城市旗舰方案	5 个地方政府采取以人为中心的数字转型和智慧城市战略，解决数字鸿沟问题 10 个国家实施城市创新挑战	30 个地方政府采取以人为中心的智慧城市战略，并从解决数字鸿沟的创新中受益	25 个地方当局实施数字转型和智慧城市战略，并从解决数字鸿沟的创新中受益	25 个地方当局实施以人为中心的智慧城市战略，解决数字包容问题，实施创新工具或更有效地使用数据、创新工具和数字解决方案，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成果 2：埃塞俄比亚实施区域空间发展计划，以促进繁荣和社会经济平衡发展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具体目标

15.47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有助于提高埃塞俄比亚 10 个民族州的规划和经济发展机构制定和执行区域空间发展计划的能力，但没有达到计划目标。这一目标没有实现，因为后勤安排出现延误，而且无法进入有关地区，在局势分析阶段减缓了项目活动的执行。

15.48 实现目标和 2024 年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见下文业绩计量(见表 15.4)。

表 15.4
业绩计量

2020(实际)	2021(实际)	2022(实际)	2023(计划)	2024(计划)
—	埃塞俄比亚区域当局支持在10个区域开展地方经济和空间研究	埃塞俄比亚 10 个民族州的规划和经济发展机构制定和执行区域空间发展计划的能力得到加强	区域当局批准 10 项区域空间发展计划	区域当局批准 10 项区域空间发展计划

成果 3：自愿地方评估，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促进全球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

15.49 自愿地方评估是地方和区域政府报告其实现《2030 年议程》进展情况的首选工具。本次级方案通过指导地方和区域政府开展自愿地方评估，促进实现更强的包容性经济发展，并协助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新城市经常表示有兴趣加入这一全球运动。人居署一直通过技术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知识发展、学习和能力建设以及全球宣传提供援助。

经验教训和计划作出的改变

15.50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对帮助城市加强自愿地方评估方法及在地方一级提供更多统一数据的需求日增。如果没有足够的分类数据，城市就无法监测进展情况，并相应地制定和调整其计划和政策。此外，各国和各区域的数据协调不佳，限制了自愿地方评估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在吸取经验教训方面，本次级方案将试行全球城市监测框架，通过确定自愿地方评估，向地方和区域政府提供指导，作为支持地方一级数据生态系统开发的手段，包括数据收集和分类。本次级方案还将通过自愿地方评估进程，向城市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分析和能力建设，以利用自愿地方评估的潜力，为城市规划和政策进程提供信息并予以推动。

15.51 实现这一目标的预期进展见下文业绩计量(见图 15.六)。

图 15.六

业绩计量：地方和区域政府编制的自愿地方评估数字(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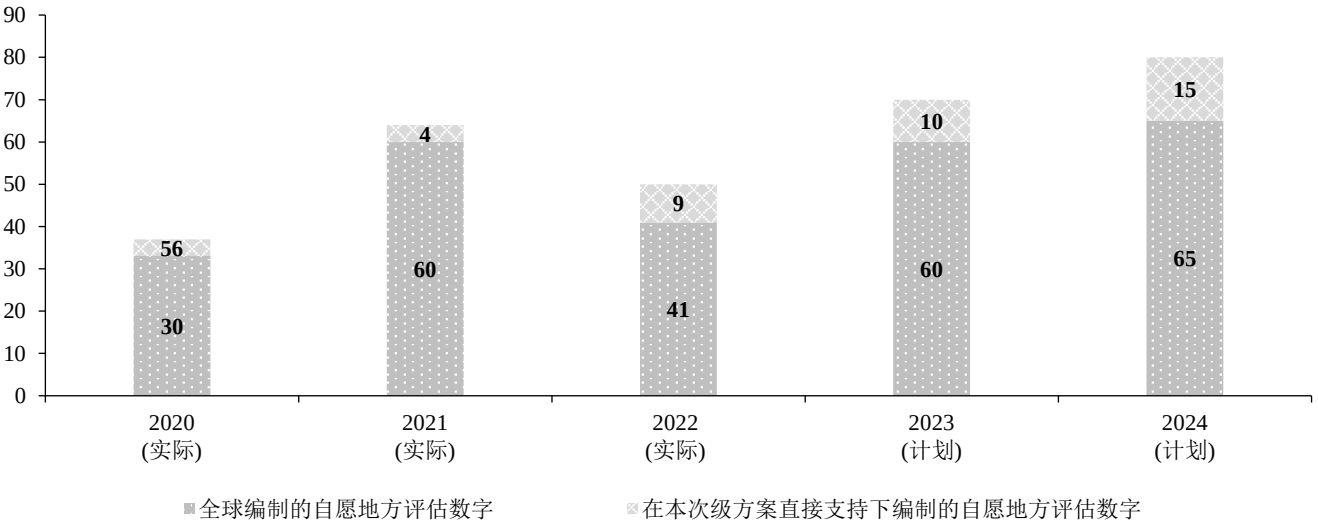

应交付产出

15.52　表 15.5 列示本次级方案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15.5

次级方案 2：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2-2024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2 年计划	2022 年实际	2023 年计划	2024 年计划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29**	**29**	**29**	**27**
1. 关于空间连通性、城市政策和空间框架、城市规划和设计、城乡联系和综合区域发展、城市规划、扩展和设计的项目	14	14	14	13
2. 关于空间生产力、地方经济发展、城市和市政财政、城市基本服务筹资和基础设施的项目	7	7	7	6
3. 关于促进城市和区域可持续、包容和创新发展的最佳做法、卓越中心、大学伙伴关系、繁荣指数、前沿技术以及法律和治理框架的项目	8	8	8	8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39**	**39**	**39**	**41**
4. 关于空间连通性、城市规划和设计、大都市规划、城乡联系、行动规划、城市和区域规划以及国家城市政策的政策对话、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25	25	25	26
5. 关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创新、前沿技术、最佳做法、法律和治理框架以及繁荣指数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培训活动和讲习班	6	6	6	6
6. 关于城市生产力、地方经济发展、城市和市政财政、公共财政管理和地方治理的培训活动和讲习班	8	8	8	9

类别和次类别	2022 年计划	2022 年实际	2023 年计划	2024 年计划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2**	**2**	**2**	**2**
7. 国家城市报告	2	2	2	2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1**	**11**	**11**	**12**
8. 关于空间连通性、城市规划和设计、大都市规划、城乡联系、行动规划、城市和区域规划、国家城市政策和以人为中心的智慧城市的技术材料	5	5	5	6
9. 关于空间生产力、地方经济发展、城市和市政财政、城市基本服务筹资和基础设施的技术材料	3	3	3	3
10. 关于利用前沿技术和创新、最佳做法、法律和治理框架以及繁荣指数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材料	3	3	3	3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就国家城市政策、城乡联系、大都市发展、国土开发、城市监测、城市可持续发展筹资、智慧城市和以私营部门为重点的参与框架向 20 个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包括大约 160 个国家的国家城市政策数据库；城乡联系案例研究简编；全球城市数据库，包括 50 个国家和大约 110 个城市。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国家城市政策、城乡联系、大都市发展、国土开发、城市监测、城市可持续发展筹资、智慧城市和以私营部门为重点的参与框架的小册子、传单、简介和活动。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社交媒体内容。

次级方案 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目标

15.53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改善空气质量、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以及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从而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战略

15.54 为了促进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

(a) 为低排放城市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以应对新出现的气候风险、适应投资和提供基本服务，并将低排放发展和空气质量战略纳入城市出行、公共空间和城市发展战略；

(b) 通过创新技术、知识转让、能力建设、数据和实例资料库开发、政策咨询以及全球和区域网络中的同行参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关于可持续的城市气候行动办法的援助；

(c) 协助会员国将城市层面纳入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其他国家气候变化政策、战略和计划，并支持各级政府予以实施；

(d) 通过开发工具及拟定准则和实地项目，推动气候行动解决方案，以促进城市和城郊环境保护、翻新和恢复、开放公共空间以及综合固体废物管理和减少海洋塑料垃圾；

(e) 支持会员国为建筑和城市基本服务开发能源和资源效率技术并制定相关标准，并将能源和资源效率原则纳入具体国家的建筑和规划守则；

(f) 通过题为“崛起：为城市贫困人口建立有复原力的住区”的旗舰方案等，在制定政策和立法、城市规划和设计、多层次治理以及融资工具方面提供援助，该旗舰方案的重点是动员投资，解决影响处境脆弱的城市社区的气候复原力问题；

(g) 支持实施全球适应倡议，如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和国家自主贡献伙伴关系等；

(h) 通过提供关于技术、流程和投资机会的技术咨询，促进采取统筹办法进行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建设气候和医疗卫生复原力。

15.55 本次级方案将藉此协助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6、7、8、9、10、11、12、13、14 和 15 方面取得进展。

15.56 预计上述工作将取得下列成果：

(a) 会员国和伙伴城市开展多层面的气候行动和城市环境规划，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建设城市系统和社区的气候复原力，保护、再生和恢复城市生物多样性，减少空气和水污染；

(b) 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调动更多财力用于适应气候变化；

(c) 会员国自主贡献和纳入城市层面的国家气候适应计划；

(d) 更能适应气候变化和大流行病的城市、人类住区和社区。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

加强对多层次和跨部门气候行动的承诺

15.57 国家政府在加速国家以下各级的气候行动以及为城市和地方利益攸关制定和履行新的气候承诺提供有利环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2022 年 3 月，会员国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探讨召开关于城市和气候变化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可能性。本次级方案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及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支持缔约方会议主席国组织了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关于城市化和气候变化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汇集了 48 个高级别国家政府代表团和 40 多位市长和城市领导人，以及联合国机构、地方政府网络和民间社会组织。会议启动了由人居署协调并由宜可城——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推动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关于为下一代建设可持续城市复原力的倡议。[8] 该倡议旨在通过五个综合轨道的多层面治理、参与和交付，加强和加快地方和城市气候行动，为实现巴黎气候目标和《2030 年议程》做出贡献。

15.58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见图 15.七)。

[8] 宜可城——地方可持续发展协会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选区提供秘书处。

图 15.七

业绩计量：各国政府承诺在为下一代建设可持续城市复原力倡议下采取多层面和跨部门的气候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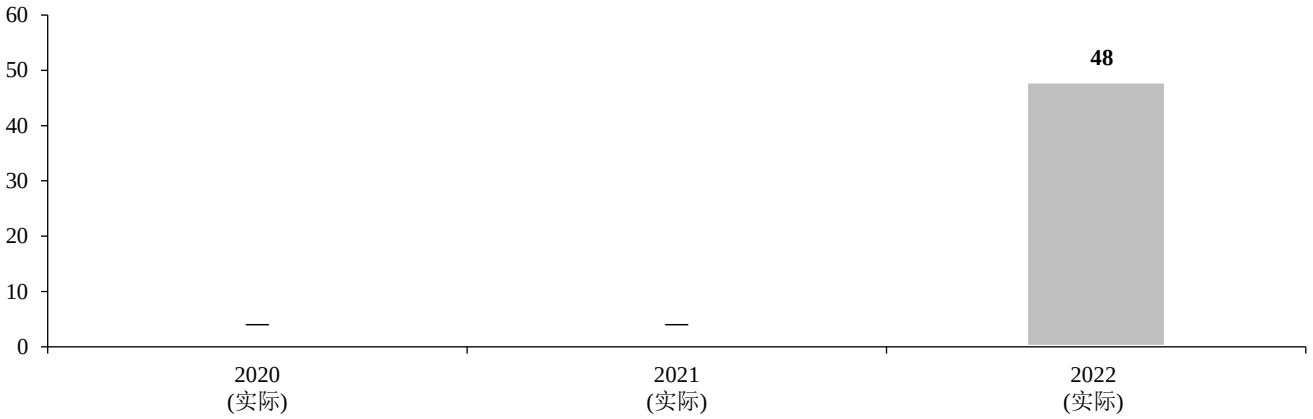

2024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撒哈拉以南非洲参与性城市复原力行动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具体目标

15.59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有助于地方当局应对干旱、洪水和城乡移徙增加等具体风险和脆弱性，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制定了 19 个不同的复原力行动框架，超过了 18 个框架的计划目标。

15.60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和 2024 年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见图 15.八)。

图 15.八

业绩计量：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制定的各类复原力行动框架数目(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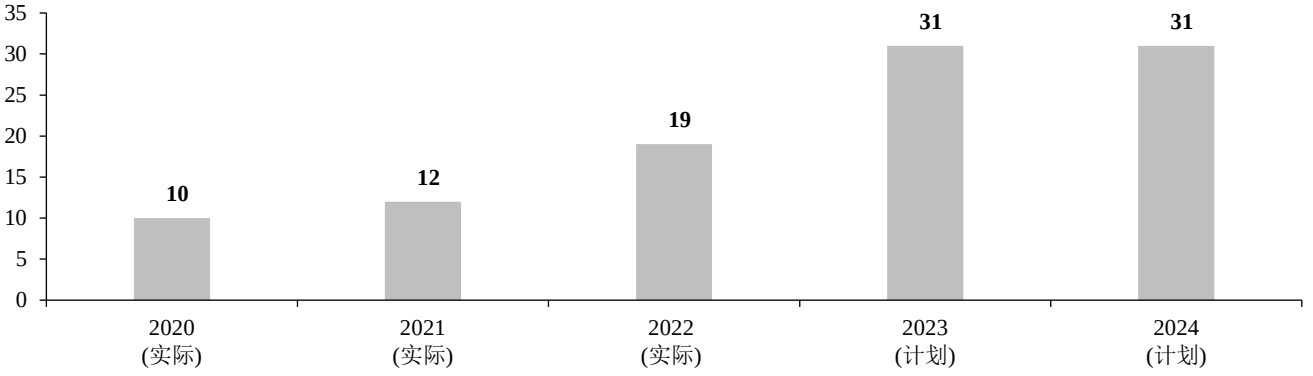

成果 2：约旦和黎巴嫩城市社区的气候复原力提高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具体目标

15.61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有助于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550 人受益于气候变化适应行动，但未达到 900 人的计划目标。由于与实施项目活动有关的后勤挑战，这一目标没有实现。

15.62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和 2024 年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见图 15.九)。

图 15.九

业绩计量：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受益于通过总体规划进程确定的气候变化适应行动的人数(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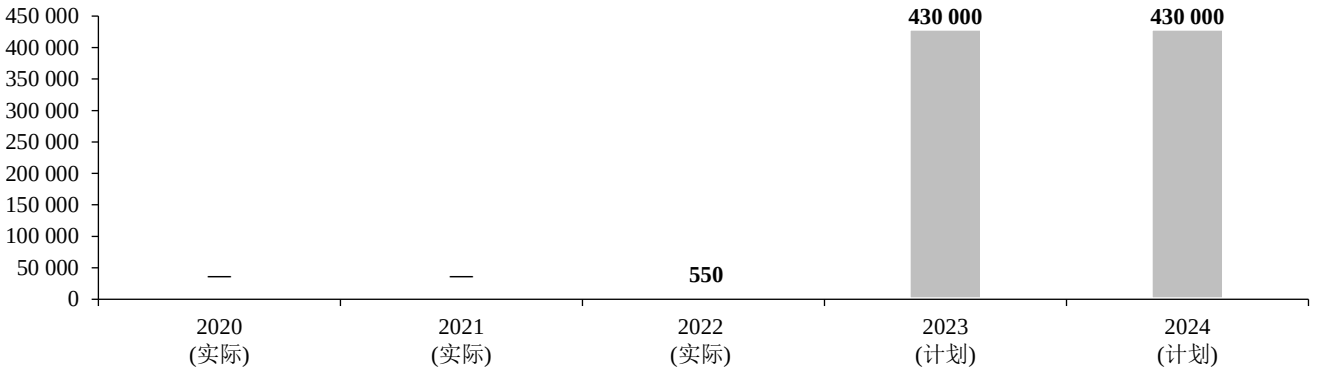

成果 3：改善城市贫困社区生计和复原力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

15.63　适应气候变化的一项关键挑战是如何为 30 多亿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和 10 多亿非正规住区居民建设复原力。[9] 本次级方案已支持 20 个城市制定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10] 以建设气候变化应对能力，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促进可持续生计和粮食安全。这些行动包括采取措施恢复马达加斯加穆龙达瓦红树林，在马拉维利隆圭和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稳定斜坡和恢复河岸，以及在约旦安曼通过自然渗透进行城市防洪。本次级方案还编制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培训教材，以期将其服务扩展到更多的国家和地方政府。

经验教训和计划作出的改变

15.64　本次级方案的经验教训是，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可有助于建设最脆弱城市社区的复原力，应将其纳入人居署的政策和技术支持。在吸取经验教训方面，本次级方案将加强与其他次级方案的合作，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纳入其活动，以期支持地方政府，包括在规划、公共空间开发、城市服务和基础设施、贫民窟改造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方面。

15.65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这一目标的预期进展(见图 15.十)。

[9]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提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的资料》(剑桥大学出版社，联合王国剑桥和美国纽约，2022 年)。

[1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5 号决议。

图 15.十

业绩计量：实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的城镇数目(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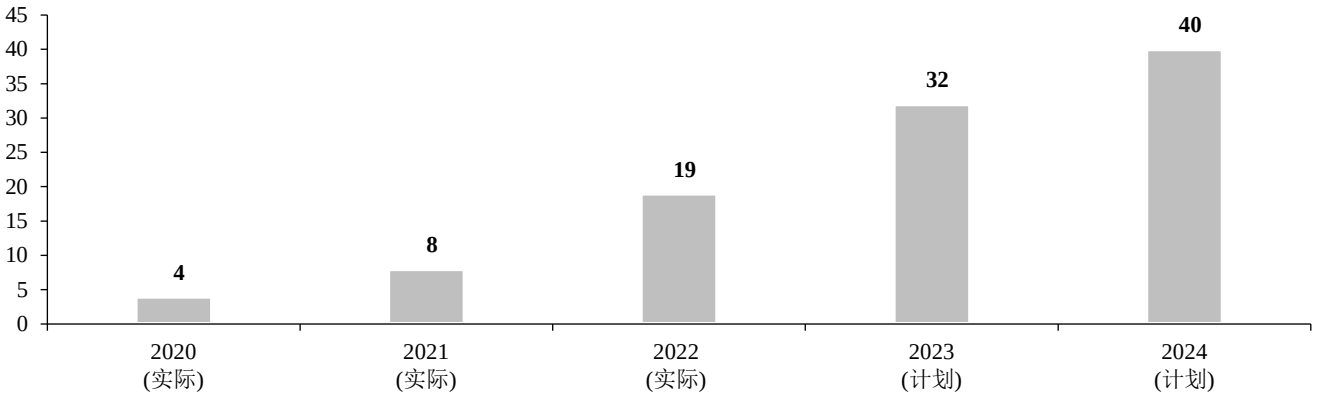

应交付产出

15.66　表 15.6 列示本次级方案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15.6

次级方案 3：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2-2024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2 年计划	2022 年实际	2023 年计划	2024 年计划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15**	**15**	**22**	**28**
1. 关于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城市环境、减缓气候变化以及增加获得低排放基本服务、更可持续基础设施和建筑的机会的项目	2	2	2	4
2. 关于政策、法律文书、计划和战略，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城市环境、减缓气候变化和低排放基础服务以及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和建筑的项目	1	1	1	2
3. 关于复原力建设、社区和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项目	6	6	10	—
4. 关于参考参与式进程、当地脆弱性评估和创新型数据收集(即遥感)和处理的结果，使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	3	3	6	16
5. 关于加强社区和基础设施抵御和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法律文书、计划和战略的项目	—	—	—	4
6. 关于城市环境管理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项目	1	1	1	2
7. 关于城市资源管理和效率，包括循环经济、高效利用城市土地、提供服务、水和废物可持续管理以及推广更清洁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的项目	2	2	2	2

类别和次类别	2022 年 计划	2022 年 实际	2023 年 计划	2024 年 计划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38**	**38**	**43**	**47**
8. 为合作伙伴和弱势群体(例如生活在非正规住区的群体)举办关于减缓气候变化、空气质量和低排放基本服务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10	10	10	12
9. 关于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25	25	25	30
10. 关于可持续的城市模式及其应用、可持续基础设施和城市规划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	—	5	—
11. 关于城市地区环境和气候层面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的培训	3	3	3	—
12. 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合作伙伴及其他城市利益攸关方举办关于城市环境管理、恢复和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	—	—	5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3**	**3**	**3**	**4**
13. 关于减缓气候变化和空气质量的出版物	1	1	1	2
14. 关于贫民窟社区和城市居民区中处境脆弱的其他城市社区以及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出版物	1	1	1	1
15. 关于改善低排放城市服务和资源效率(例如，侧重于技术创新)的出版物	1	1	1	1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5**	**5**	**5**	**8**
16. 关于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的技术材料，包括部门材料	1	1	1	2
17. 关于减缓气候变化和空气质量的技术材料	1	1	1	2
18. 关于气候行动、基本服务或人类住区环境的技术材料	1	1	1	2
19. 关于气候行动、城市环境、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生态资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国家、区域和地方准则、计划、协调机制和战略的技术材料	1	1	1	1
20. 关于改善低排放城市服务、资源效率以及(电动)出行解决方案和基础设施(包括监测)的技术材料	1	1	1	1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在以下方面向 16 个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减少城市温室气体排放以实现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改善空气质量和低排放城市服务，提高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城市气候或环境相关主题的数据库，以及模拟，其中包括卢旺达气候举措数据库、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风险和脆弱性分析以及电动交通解决方案工具箱。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和空气质量、资源效率和保护生态资产以及社区和基础设施有效适应气候变化的小册子、运动和活动。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关于气候行动和城市环境的新闻文章。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网站和社交媒体账户内容；关于城市气候或环境相关主题的多媒体内容。

次级方案 4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目标

15.67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加强城市危机的预防和应对，促进社会融合和包容型社区，提高生活水平，以及纳入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

战略

15.68 为促进这一目标，本次级方案将：

(a) 在国内实施全面、参与式和包容型的运作方案，以应对影响到社区所有成员、包括处境脆弱者的危机；实行适合用途的土地管理，使受危机影响地区的所有人都能享有土地保有权保障，同时支持采取措施，建立采用包容型城市治理和规划办法的国家城市框架；

(b) 支持会员国实施包容型、有据可依、可持续的恢复方法，如冲突后和灾后城市恢复框架，以支持恢复城市复原力，为此采用基于地区的方法，实行包容、参与性和自下而上的社区进程，同时确保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的代表性；

(c) 通过技术援助和培训，建设国家、区域和地方行为体的能力，以增强社区之间的社会凝聚力，同时减少歧视和仇外现象，在城市危机局势中充分尊重人权；

(d) 优先改善生活水平和接纳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为此提供应对城市危机的专门知识，支持城市综合发展战略，以满足收容社区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e) 就移民和流离失所对城市化的循证影响，加强人居署在城市和农村流离失所背景下的规范性指导和业务支持；

(f) 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制定有据可依的地方减少灾害风险和抗灾战略，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目标城市和区域实施此类战略提供支持，并针对包括气候和卫生紧急情况在内的广泛威胁制定进一步的规范性准则。

15.69 本次级方案将籍此协助会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8、9、10、11、13 和 16 方面取得进展。

15.70 预计上述工作将促进取得下列成果：

(a) 受危机影响社区中更大比例的人口参与有关重建项目的地方决策，改善社会包容，加强土地保有权，改善获得适当住房和基本服务的机会；

(b) 有更多城市为难民、移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收容社区提供安居权、可持续的基本服务和社会服务、适当住房、安全和保障；

(c) 减少多层面的风险，加强对城市弱势群体的保护；

(d) 加强城市一级有关韧性基础设施的分析和决策系统，特别是在危机情况下。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

改善社会融合，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繁荣

15.71　近年来，来自委内瑞拉的 598 万难民和移民[11]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城市寻求庇护。尽管国家和地方政府坚定承诺帮助这些人减少其脆弱性并满足其迫切需要，但在支持他们融入社会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如果管理得当，融合可将移民变成繁荣的引擎，增加多样性、生产性人口、多元文化和创新带来的机会。本次级方案一直通过包容性和有据可依的城市规划方法，促进社会凝聚力和融合。本次级方案支持建立社区中心，为包括难民和移民在内的所有人提供参与跨文化对话和促进城市规划进程的空间。此外，本次级方案还支持地方当局通过城市包容性标记等数据工具，确定加强包容性的挑战和机会，城市包容性标记是一个地理参考指数，用于衡量城市的包容程度及其居民在空间、社会、经济和文化融合方面的潜力；并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专门的发展战略，加强融合，增加全体人民的社会经济机会。

15.72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见图 15.十一)。

图 15.十一

业绩计量：促进参与性和共同创造进程以加强融合的中心数目(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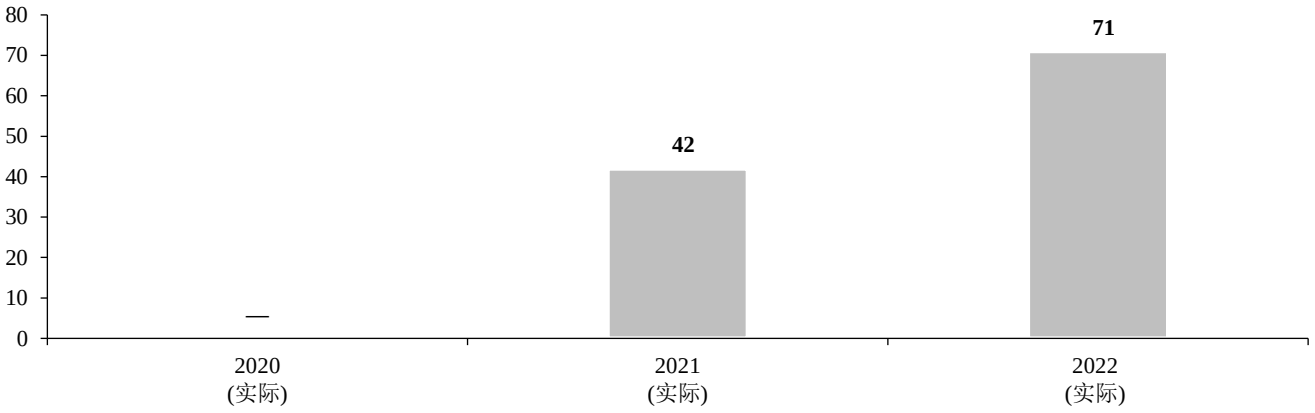

2024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增强城市复原力的新方法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具体目标

15.73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帮助 11 个城市实施城市复原力全球方案，达到了计划目标。

15.74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目标和 2024 年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见图 15.十二)。

[11] “委内瑞拉人救援行动”(www.r4v.info/en/home)，2022 年。

图 15.十二

业绩计量：实施城市复原力全球方案的城市数目(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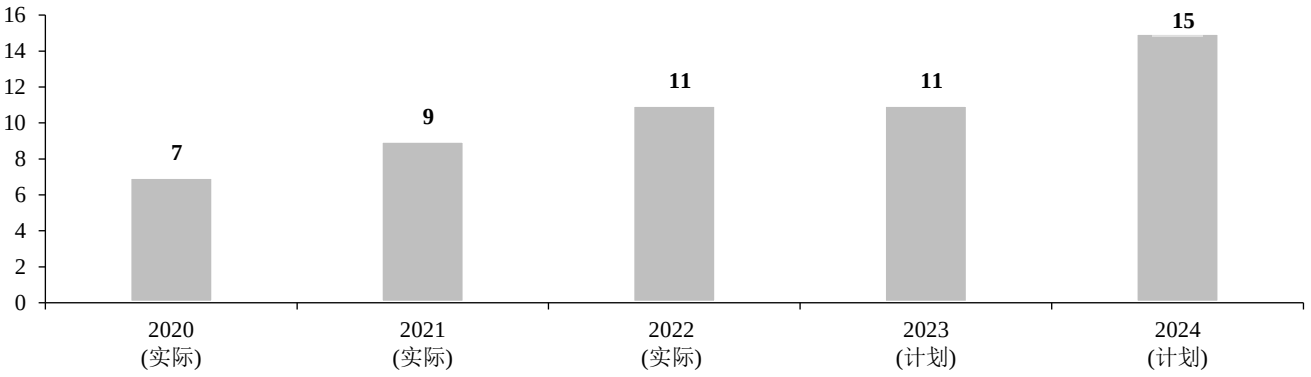

成果 2：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城市恢复和复原力得到加强，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得到改善

2022 年方案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具体目标

15.75　本次级方案的工作有助于改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个城市 7 个居民区的实际通行情况，并制定了 50 个居民区行动计划，以便市政当局和当地社区恢复供水并提供卫生和废物管理服务，这超过了计划目标，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个城市 4 个居民区实际通行情况得到改善，以及制定恢复供水、环境卫生和废物管理服务的计划。

15.76　实现目标和 2024 年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见下文业绩计量(见表 15.7)。

表 15.7

业绩计量

2020(实际)	2021(实际)	2022(实际)	2023(计划)	2024(计划)
—	支持市政当局和地方社区通过基于地区的联合参与式规划，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个城市的 9 个居民区制定居民区行动计划	改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个城市 7 个居民区的实际通行情况，市政当局和地方社区为恢复供水、环境卫生和废物管理服务制定了 50 个居民区行动计划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个城市修复 9 个居民区，并改善获得基本服务的状况	在 2 个城市制定或更新了居民区行动计划。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个城市修复 5 个居民区，并改善获得基本服务的状况

成果 3：加强可持续解决移民问题的办法

2024 年拟议方案计划

15.77　2022 年，冲突、粮食不安全、气候危机和其他紧急情况迫使 1 亿多人离开家园。[12] 随着危机日益旷日持久，移民流离失所的时间越来越长，这就增加了城市的压力，迫使城市以持久和可持

[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2021 年全球趋势报告》(2022 年)。

续的方式协助他们融入社会和经济经济，并协助他们获得服务。本次级方案一直侧重于制定实施针对国家和区域具体情况的方案解决办法，促进全系统对移民的需求作出更协调一致的反应，从人道主义援助到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确保与收容社区和平融合。

经验教训和计划作出的改变

15.78　本次级方案的教训是，鉴于城市移民问题往往通过更多人道和孤立的干预措施解决，其活动可以更全面地解决城市移民问题，包括通过预防措施解决根本原因。在吸取经验教训方面，本次级方案将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开展工作，通过将移民、收容社区、地方政府和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其他机构)聚集在一起的参与性进程，确保干预措施的可持续性。这些干预措施将有助于改善城市的生活条件和可持续城市发展。

15.79　下述业绩计量说明实现这一目标的预期进展(见图 15.十三)。

图 15.十三

业绩计量：针对城市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采取具体应对措施的国家数目(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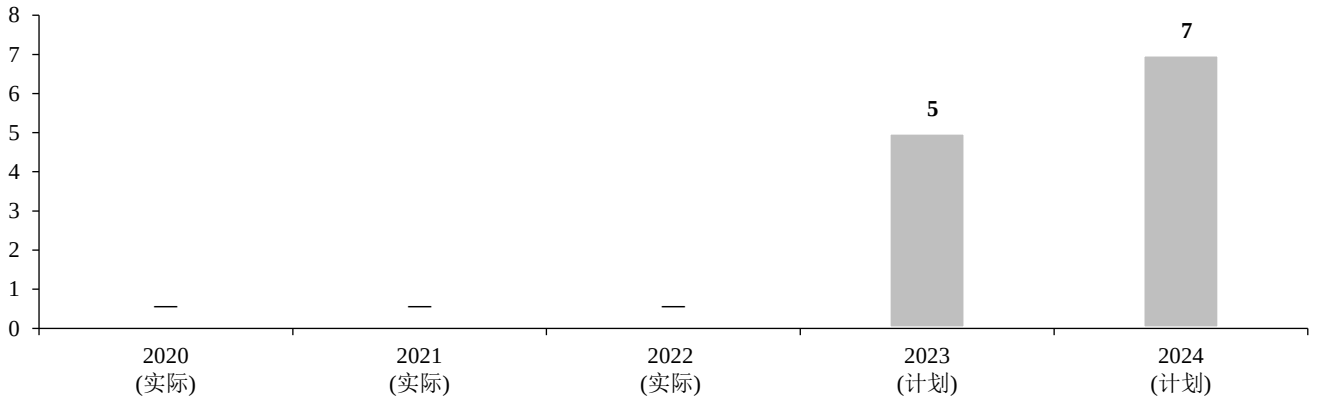

应交付产出

15.80　表 15.8 列示本次级方案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15.8

次级方案 4：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22-2024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22 年计划	2022 年实际	2023 年计划	2024 年计划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外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19**	**19**	**21**	**21**
1. 关于加强社会融合和社区凝聚力的项目	8	8	8	8
2. 关于改善生活水平和接纳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项目	5	5	7	8
3. 关于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复原力的项目	6	6	6	6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31**	**31**	**31**	**31**
4. 关于加强社会融合和社区凝聚力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12	12	12	10

类别和次类别	2022 年 计划	2022 年 实际	2023 年 计划	2024 年 计划
5. 关于改善生活水平和接纳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8	8	8	9
6. 关于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复原力的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11	11	11	12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2**	**2**	**2**	**—**
7. 关于改善生活水平和接纳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出版物	1	1	1	—
8. 关于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复原力的出版物	1	1	1	—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6**	**6**	**6**	**7**
9. 关于加强社会融合和社区凝聚力的技术材料	2	2	2	2
10. 关于改善生活水平和接纳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技术材料	2	2	2	3
11. 关于增强城市环境和基础设施复原力的技术材料	2	2	2	2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向会员国提供关于缓解和应对城市危机以及增强城市抵御多种危害威胁(包括持续冲突的影响、气候变化以及与移民和流离失所有关的危机)的复原力的咨询服务。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人居署全球城市监测框架中的城市移民指标，由三个实体在国家或全球层面使用。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全球和区域信息材料、小册子、传单和在线提高认识材料及数字学习材料，重点是社会包容和应对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与城市危机背景下的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的社会和经济融入相关的社交媒体账户、博客和网站内容。

B. 2024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15.81　表 15.9 至 15.11 显示 2024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并酌情显示资源变动细节。

表 15.9

总表：按支出用途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变动					
支出用途	2022 年支出	2023 年批款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2024 年估计(重计费用前)
员额	11 565.7	11 896.4	—	—	—	—	—	11 896.4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307.9	331.8	—	61.4	—	61.4	18.5	393.2
招待费	—	3.3	—	—	—	—	—	3.3
咨询人	208.6	181.0	(73.8)	31.4	—	(42.4)	(23.4)	138.6
专家	3.7	64.9	—	8.8	—	8.8	13.6	73.7
代表差旅	47.4	—	—	11.2	—	11.2	—	11.2
工作人员差旅费	324.3	108.0	—	10.6	—	10.6	9.8	118.6
订约承办事务	220.6	457.1	—	30.4	—	30.4	6.7	487.5
一般业务费用	586.0	242.0	—	—	—	—	—	242.0
用品和材料	2.9	19.0	—	—	—	—	—	19.0
家具和设备	27.8	81.6	—	—	—	—	—	81.6
赠款和捐助款	18.8	—	—	—	—	—	—	—
共计	**13 313.7**	**13 385.1**	**(73.8)**	**153.8**	**—**	**80.0**	**0.6**	**13 465.1**

表 15.10

总表：2024 年拟议员额和员额变动

(员额数目)

	数目	详情
2023 年核定	82	1 个 USG、1 个 D-2、5 个 D-1、9 个 P-5、21 个 P-4、15 个 P-3、5 个 P-2/1、2 个 GS(OL)、23 个 LL
员额变动	—	—
2024 年拟议	82	1 个 USG、1 个 D-2、5 个 D-1、9 个 P-5、21 个 P-4、15 个 P-3、5 个 P-2/1、2 个 GS(OL)、23 个 LL

注：表格和图表中使用了以下缩写：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LL)：当地雇员；USG：副秘书长。

表 15.11

总表：按职类和职等列示的拟议员额

(员额数目)

职类和职等	2022 年核定	2023 年核定	变动				2024 年拟议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专业及以上职类							
USG	1	1	—	—	—	—	1
D-2	1	1	—	—	—	—	1
D-1	4	5	—	—	—	—	5
P-5	9	9	—	—	—	—	9
P-4	17	21	—	—	—	—	21
P-3	14	15	—	—	—	—	15
P-2/1	5	5	—	—	—	—	5
小计	**51**	**57**	**—**	**—**	**—**	**—**	**57**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GS (OL)	2	2	—	—	—	—	2
LL	22	23	—	—	—	—	23
小计	**24**	**25**	**—**	**—**	**—**	**—**	**25**
共计	**75**	**82**	**—**	**—**	**—**	**—**	**82**

15.82　关于 2024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15.12 至 15.14 和图 15.十四。

15.83　如表 15.12(1)和 15.13(1)所示，2024 年拟议资源净值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13 465 100 美元，与 2023 年批款相比净增 80 000 美元。资源变动源于技术调整、新的和扩大的任务规定以及其他变动。拟议资源数额用于充分、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15.12

总表：按资金来源、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2 年支出	2023 年批款	变动					2024 年估计(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569.4	718.4	—	—	—	—	—	718.4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497.4	1 840.2	—	—	—	—	—	1 840.2
C. 工作方案								
1.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2 460.7	2 239.3	(73.8)	46.0	10.9	(16.9)	(0.8)	2 222.4
2.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2 971.3	2 442.5	—	46.0	(3.1)	42.9	1.8	2 485.4
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2 284.8	2 380.8	—	30.9	0.5	31.4	1.3	2 412.2
4.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2 387.8	2 422.1	—	30.9	(8.3)	22.6	0.9	2 444.7
小计 (C)	**10 104.6**	**9 484.7**	**(73.8)**	**153.8**	**—**	**80.0**	**0.8**	**9 564.7**
D. 方案支助	1 142.3	1 341.8	—	—	—	—	—	1 341.8
小计 (1)	**13 313.7**	**13 385.1**	**(73.8)**	**153.8**	**—**	**80.0**	**0.6**	**13 465.1**

(2)　预算外

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2 年支出	2023 年估计	变动	百分比	2024 年估计
A. 决策机关	389.6	307.4	(34.3)	(11.2)	273.1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687.9	4 999.1	(493.5)	(9.9)	4 505.6
C. 工作方案					
1.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45 234.0	35 312.2	4 451.9	12.6	39 764.1
2.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23 617.8	37 802.8	3 365.9	8.9	41 168.7
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14 452.3	32 292.8	1 649.5	5.1	33 942.3
4.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58 810.5	33 904.3	4 131.2	12.2	38 035.5
小计 (C)	**142 114.6**	**139 312.1**	**13 598.5**	**9.8**	**152 910.6**
D. 方案支助	5 159.8	4 219.1	772.7	18.3	4 991.8
小计 (2)	**149 351.9**	**148 837.7**	**13 843.4**	**9.3**	**162 681.1**
共计	**162 668.8**	**162 222.8**	**13 923.4**	**8.6**	**176 146.2**

表 15.13

总表：按资金来源、组成部分、次级方案列示的 2024 年拟议员额

(员额数目)

(1) 经常预算

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2 年核定	2023 年核定	变动				2024 年拟议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A. 决策机关	5	6	—	—	—	—	6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9	—	—	—	—	9
C. 工作方案							
1.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13	13	—	—	—	—	13
2.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16	16	—	—	—	—	16
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13	14	—	—	—	—	14
4.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14	15	—	—	—	—	15
小计 (C)	**56**	**58**	**—**	**—**	**—**	**—**	**58**
D. 方案支助	7	9	—	—	—	—	9
小计 (1)	**75**	**82**	**—**	**—**	**—**	**—**	**82**

(2) 预算外

组成部分/次级方案	2022 年估计	2023 年估计	变动	2024 年估计
A. 决策机关	1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8	18	(7)	11
C. 工作方案				
1.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12	7	6	13
2. 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12	6	4	10
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19	12	(3)	9
4.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21	12	(3)	9
小计 (C)	**64**	**37**	**4**	**41**
D. 方案支助	37	21	2	23
小计 (2)	**130**	**76**	**(1)**	**75**
共计	**205**	**158**	**(1)**	**157**

表 15.14

总表：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2 年支出	2023 年批款	变动					2024 年估计(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1 565.7	11 896.4	—	—	—	—	—	11 896.4
非员额	1 748.0	1 488.7	(73.8)	153.8	—	80.0	5.4	1 568.7
共计	**13 313.7**	**13 385.1**	**(73.8)**	**153.8**	**—**	**80.0**	**0.6**	**13 465.1**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57	—	—	—	—	—	57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25	—	—	—	—	—	25
共计		**82**	**—**	**—**	**—**	**—**	**—**	**82**

图 15.十四

2024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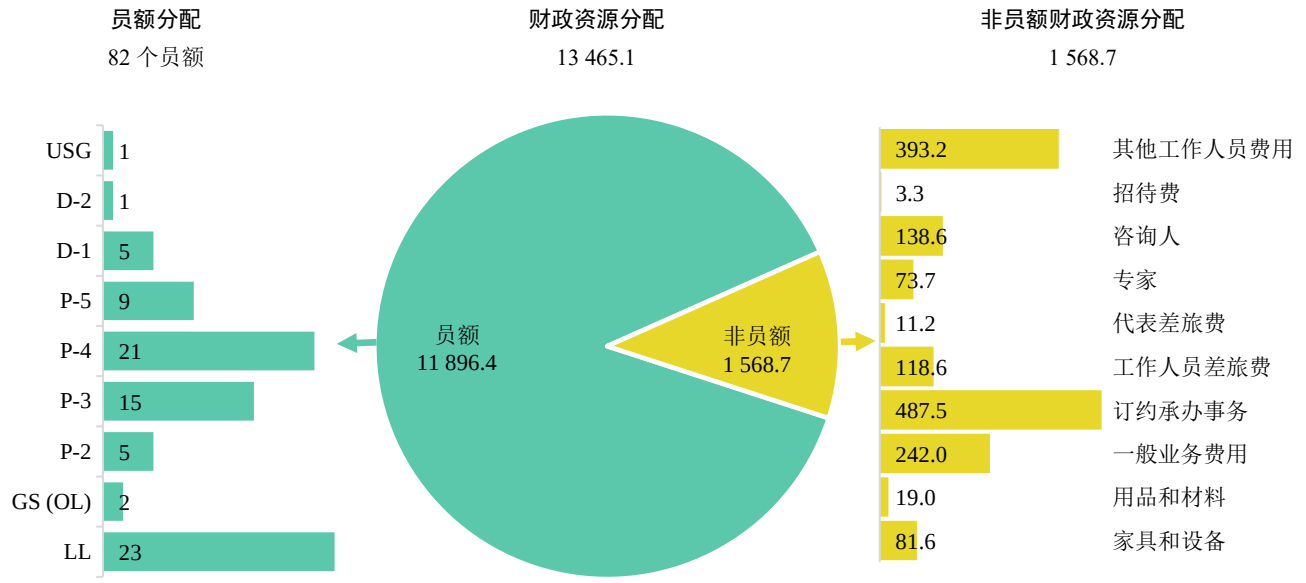

按因素、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解释差异

总体资源变动

技术调整

15.84 如表 15.12(1)所示，次级方案 1(减少城乡结合部各社区的空间不平等和贫穷现象)下的资源变动是减少 73 800 美元，因为取消了非经常经费，这笔经费用于根据大会第 76/133 号决议，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编写一份关于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包容性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报告。

新的和扩大的任务

15.85 如表 15.12(1)所示，资源变动是增加 153 800 美元，这与根据大会第 71/235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四年期报告的预算经费年度化有关。这笔经费以前是每四年提供一次，与四年期报告发表的年份相一致，现提议与编写报告所需的年度活动相一致。

15.86 153 800 美元的额外资源将主要用于雇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以收集和处理空间数据，并支持根据《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报告准则汇总国家报告，为四年期报告做准备；咨询人，为数据收集和编制非传统数据提供技术支持；订约承办事务，为实际编制和传播相关信息提供支持。按次级方案分列的详情如下：

(a) **次级方案 1，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增加 46 000 美元，反映在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8 600 美元)、专家(2 600 美元)、咨询人(9 400 美元)、代表差旅费(3 5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2 700 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9 200 美元)项下；

(b) **次级方案 2，促进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增加 46 000 美元，反映在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8 600 美元)、专家(2 600 美元)、咨询人(9 400 美元)、代表差旅费(3 5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2 700 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9 200 美元)项下；

(c) **次级方案 3，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增加 30 900 美元，反映在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2 100 美元)、专家(1 800 美元)、咨询人(6 300 美元)、代表差旅费(2 1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2 600 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6 000 美元)项下；

(d) **次级方案 4，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增加 30 900 美元，反映在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2 100 美元)、专家(1 800 美元)、咨询人(6 300 美元)、代表差旅费(2 1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2 600 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6 000 美元)项下。

其他变动

15.87 如表 15.12(1)所示，拟议作出的不影响费用的变动主要与调整估计的差旅计划有关。

预算外资源

15.88 如表 15.12(2)和 15.13(2)所示，预算外资源为 162 681 100 美元。人居署预计将继续收到现金和实物捐助，可补充经常预算资源。

15.89 这些资源将主要用于应会员国的请求实施技术合作项目。这类项目的实例包括：在次级方案 1 下，为惠及所有人的包容性城市发展开展技术合作，支持至少五个城市的包容性城市复兴，以

及为地方政府官员提供在职能力发展、培训和强化循证决策方面的支持，以更好地管理城市发展和转型。在次级方案 2 下，技术合作项目将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方案，在至少两个国家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以使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本地化。在次级方案 3 下，预算外资源将用于实施与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对抗气候变化。最后，在次级方案 4 下，预算外资源将用于开展技术合作项目，在至少三个国家落实持久解决城市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这些努力是响应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行动议程，包括与难民署和移民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对技术合作项目的需求估计将继续增加，例如，与加强气候行动、改善城市环境以及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有关的方案需求增加。

15.90　执行局根据人居大会的授权对预算外资源进行监督。

决策机关

15.91　本组成部分下的拟议资源将主要用于支持人居署的决策机关。这些资源将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加强理事机构秘书处支持人居署治理结构的能力。

15.92　表 15.15 提供信息，说明各常设政府间机关和经常预算下的相关所需资源。

表 15.15
决策机关

(千美元)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3 年批款	2024 年估计(重计费用前)
人居大会	为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化提供政策指导，并对人居署进行战略监督。核准人居署四年战略计划。人居大会每 4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向大会报告工作。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为期五天。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举行。最近一届会议于 2023 年 6 月举行。	授权：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的说明(A/73/726) 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成员：193 名政府官员 2024 年届会次数：0	—	—
常驻代表委员会	人居大会闭会期间常驻附属机构。负责对人居大会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人居署战略计划进行高级别中期审查，并筹备人居大会下届会议。每四年举行两次会议：一次在人居大会届会之前为筹备该届会而举行，另一次为高级别中期审查而举行。筹备人居署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委员会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于 2023 年 5 月和 6 月举行。	授权：大会第 73/239 和 56/206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的说明(A/73/726) 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成员：193 名政府官员 2024 年届会次数：0	—	—
执行局	人居大会闭会期间常驻附属机构。负责加强对人居署业务的监督，改善人居署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成效。还监督战略计划草案在人居大会批准之前的编制工作，并根据人居大会提供的战略计划和指导方针，负责审查和批准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资	授权：大会第 73/239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的说明(A/73/726) 人居大会第 1/1 号决议，由人居大会在 2019 年 5 月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人居大会议事规则	718.4	718.4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3 年批款	2024 年估计(重计费用前)
	源调动战略。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局每年举行两至三次会议。执行局 2024 年会议定于 3 月底至 4 月初和 10 月底至 11 月初举行。	执行局议事规则 成员：36 2024 年会议次数：2		
共计			**718.4**	**718.4**

15.93 2024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718 400 美元，与 2023 年批款相比没有变化。关于 2024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15.16 和图 15.十五。

表 15.16

决策机关：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2 年支出	2023 年批款	变动					2024 年估计(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550.4	669.8	—	—	—	—	—	669.8
非员额	19.0	48.6	—	—	—	—	—	48.6
共计	**569.4**	**718.4**	**—**	**—**	**—**	**—**	**—**	**718.4**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3	—	—	—	—	—	3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3	—	—	—	—	—	3
共计		**6**	**—**	**—**	**—**	**—**	**—**	**6**

图 15.十五

决策机关：2024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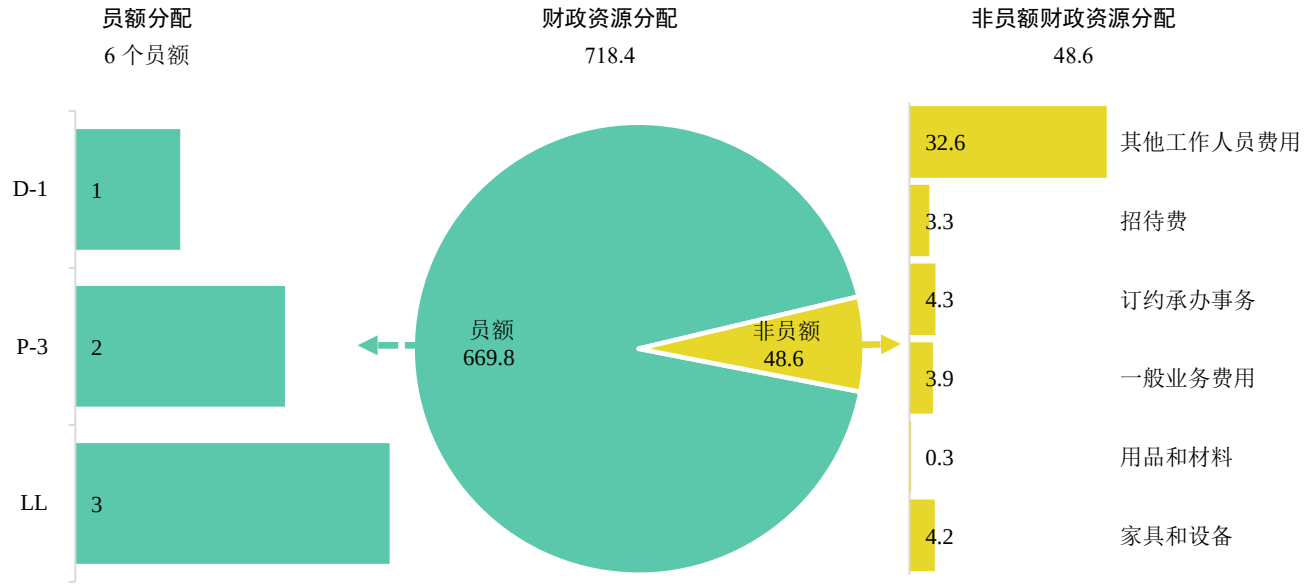

预算外资源

15.94　决策机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273 100 美元，将主要用于支持人居署的决策机关。这些资源将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并为人居署新治理结构提供支持，包括为执行局的会议共同供资。

15.95　估计减少 34 300 美元，原因是会员国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决策机关的活动而认捐的自愿捐款数额减少。

行政指导和管理

15.96　行政领导和管理组成部分包括执行主任办公室、副执行主任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办公室、驻纽约、布鲁塞尔、曼谷和日内瓦的联络处、理事机构秘书处、法律股和独立评价股。执行主任还由承担特别任务的特别顾问办公室提供支持。

15.97　行政领导和管理组成部分的总体职责包括以下职能：

(a)　提供全面指导，将执行主任的愿景和执行局的指导转化为人居署的工作优先事项点；

(b)　促进与会员国的关系，并随时了解执行局、常驻代表委员会、人居大会和附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利益攸关方的需要；

(c)　通过确保人居署组织结构的总体效力，协调规划并确保执行人居署战略计划。通过由执行主任担任主席的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和对接，并协助执行主任提供政策指导，以确保人居署的效力；

(d)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促进讨论和实施联合国改革，特别是在改进联合国发展工作的全系统一致性方面，同时特别侧重于可持续城市化问题；

(e) 促进将性别平等和残疾包容纳入人居署四个次级方案的主流。

15.98 根据《2030 年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中鼓励各组织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的具体目标 12.6，并根据大会第 72/219 号决议第 19 段所述共有任务，人居署继续以多种方式逐步改善其业务和设施管理的环境管理业绩。2022 年，人居署与秘书处合作，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抵消了其所有温室气体排放。关于“2022 年绿动联合国报告”，并根据“2021 年绿动联合国报告”，人居署首次将设施相关评估扩大到内罗毕以外现有的 70 个办事处。该评估将作为今后的机构基线，以便更系统地改进业务，减少排放和环境足迹。此外，人居署继续参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零塑料和回收方案。人居署还参与一项全面的废物管理和回收计划，即在办公室对废物进行源头分类。此外，人居署在内罗毕的主办公大楼由部分太阳能光伏电力系统供电。最后，人居署遵守无纸政府间会议的原则，即所有执行局和人居大会的会议都是无纸化，会议材料通过 USB 驱动器以电子方式或日益通过具体活动的应用程序共享。除了在业务事项方面作出努力，并根据《2020-2030 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的扩大范围，人居署还推出了一个已极大增强的环境和社会保障制度，以尽量减少和减轻其方案和项目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

15.99 关于及时提交材料和预购机票政策的信息见表 15.17。2022 年，人居署继续执行其内部程序，即任何不符合联合国预购机票政策的旅行申请都必须由执行主任办公室批准。然而，在旅行开始前至少提前两个星期购买机票的比例从 2021 年的 36%略降至 2022 年的 34%。2022 年，在疫情后转向正常过程中，各国逐步取消旅行限制和安全措施，活动和会议的日期和形式将不断变化，在许多情况下，旅行无法充分提前确认。2023 年，人居署开始采取更严格的措施，以确保适当规划。此外，除了 2021 年实施的季度审查机制外，还实施了更多的定期监测。

表 15.17
遵守率

(百分比)

	2020 年 实际	2021 年 实际	2022 年 实际	2023 年 计划	2024 年 计划
及时提交材料	97	95	97	100	100
在旅行开始前提前至少两星期购买机票	51	36	34	100	100

15.100 2024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 840 200 美元，与 2023 年批款相比没有变化。关于 2024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15.18 和图 15.十六。

表 15.18
行政领导和管理：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2 年支出	2023 年批款	变动					2024 年估计(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 314.7	1 618.9	—	—	—	—	—	1 618.9
非员额	182.7	221.3	—	—	—	—	—	221.3
共计	**1 497.4**	**1 840.2**	**—**	**—**	**—**	**—**	**—**	**1 840.2**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6	—	—	—	—	—	6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3	—	—	—	—	—	3
共计		**9**	**—**	**—**	**—**	**—**	**—**	**9**

图 15.十六
行政领导和管理：2024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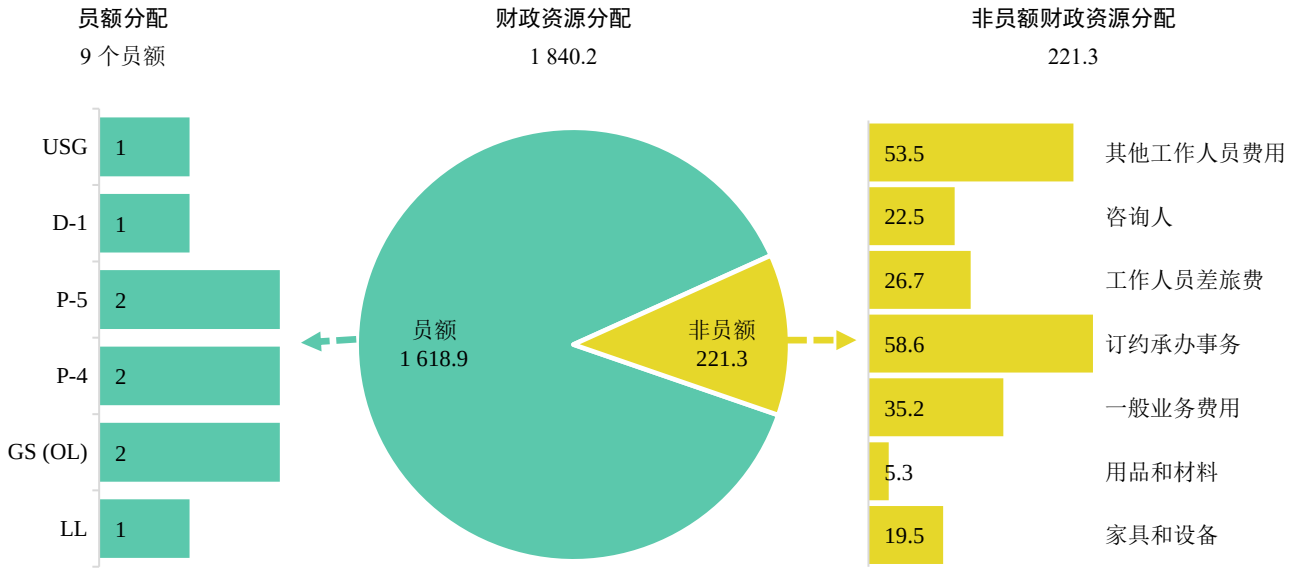

预算外资源

15.101　用于行政领导和管理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4 505 600 美元，将用于协助人居署的总体行政领导和管理，包括规划、协调、管理和评估人居署的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

15.102　估计数减少 493 500 美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外估计数继续与为支持本组成部分而收到的自愿捐款认捐额保持一致。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在城乡连续体的各社区中减少空间不平等和贫困

15.103 2024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2 222 400 美元，与 2023 年批款相比，净减少 16 900 美元。第 15.84 至 15.87 段解释了拟议减少的原因。关于 2024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15.19 和图 15.十七。

表 15.19
次级方案 1：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2 年支出	2023 年批款	变动					2024 年估计(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2 060.2	1 885.5	—	—	—	—	—	1 885.5
非员额	400.5	353.8	(73.8)	46.0	10.9	(16.9)	(4.8)	336.9
共计	**2 460.7**	**2 239.3**	**(73.8)**	**46.0**	**10.9**	**(16.9)**	**(0.8)**	**2 222.4**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9	—	—	—	—	—	9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4	—	—	—	—	—	4
共计		**13**	**—**	**—**	**—**	**—**	**—**	**13**

图 15.十七
次级方案 1：2024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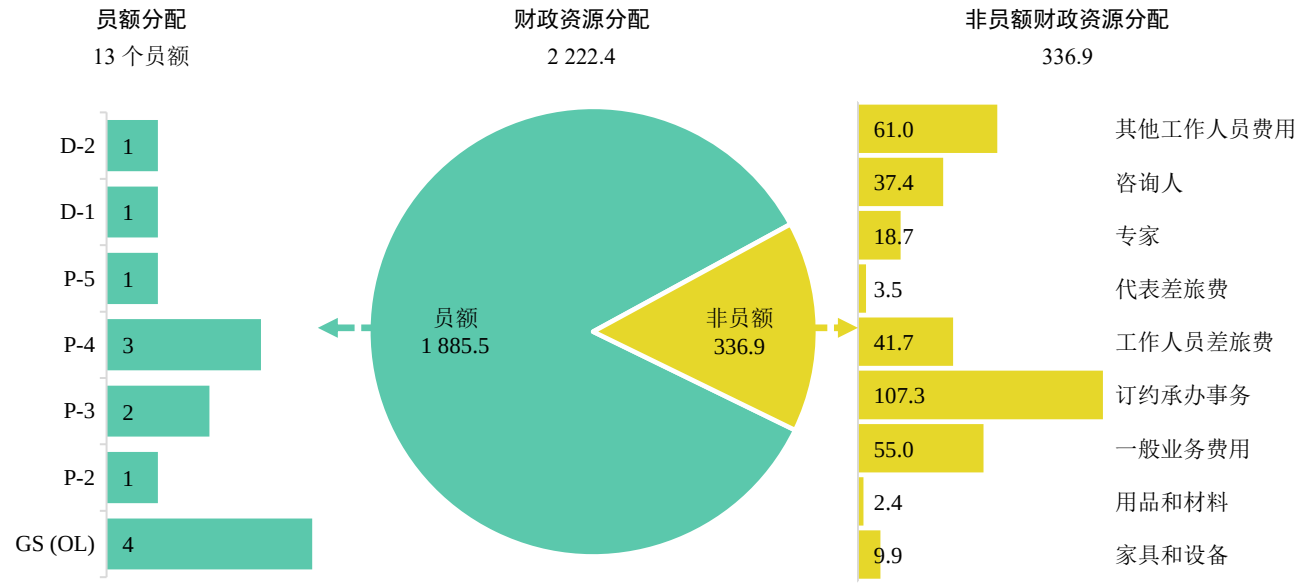

预算外资源

15.104　本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39 764 100 美元，主要用于与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在以下领域开展技术合作项目：城市发展；数字转型战略；包容性城市复兴；针对地方政府官员的在职能力发展、培训和强化循证决策，以便在国家、城市和社区各级更好地管理包容性城市发展。技术合作项目将侧重于获得适当住房，并在全球危机汇聚于城市和发展中国家持续快速城市化进程的背景下，促进向更具包容性、复原力、可持续和健康的居民区和城市的转型变革。在本次级方案下，预算外资源还将用于促进和激励私营部门参与考虑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问题的以人为中心的公私伙伴关系。

15.105　预计增加 4 451 9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在全球危机汇聚于城市和发展中国家持续快速城市化进程的背景下，预计相关的技术合作支助需求将会增加，涉及获得适当住房，以及促进向更具包容性、复原力、可持续和健康的居民区和城市的转型变革的重点领域。

次级方案 2
加强城市和区域共同繁荣

15.106　2024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2 485 400 美元，与 2023 年批款相比，净增 42 900 美元。第 15.86 和 15.87 段解释了拟议增加该数额的原因。关于 2024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15.20 和图 15.十八。

表 15.20
次级方案 2：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2 年支出	2023 年批款	变动					2024 年估计(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2 629.7	2 210.1	—	—	—	—	—	2 210.1
非员额	341.6	232.4	—	46.0	(3.1)	42.9	18.5	275.3
共计	**2 971.3**	**2 442.5**	**—**	**46.0**	**(3.1)**	**42.9**	**1.8**	**2 485.4**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1	—	—	—	—	—	11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5	—	—	—	—	—	5
共计		**16**	**—**	**—**	**—**	**—**	**—**	**16**

图 15.十八
次级方案 2：2024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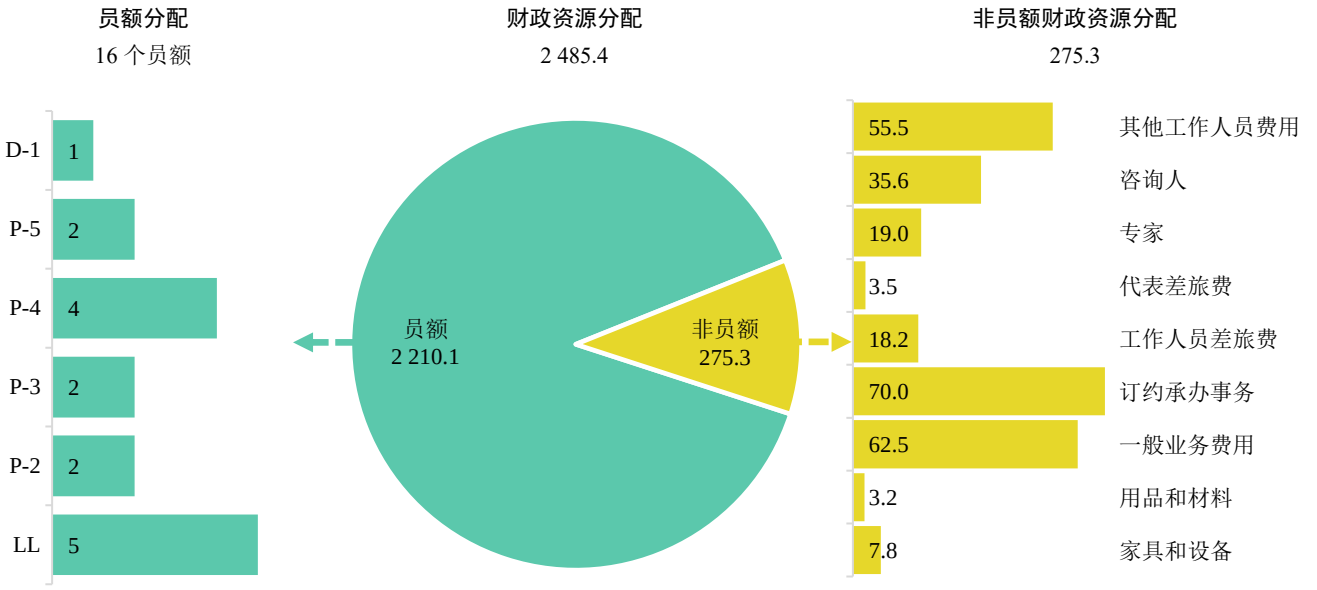

预算外资源

15.107 本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41 168 700 美元，将主要用于实施与请求国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制定创新的解决方案，应对关键的城市挑战，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并拟订以人为中心的“智慧城市”战略，以缩小数字鸿沟，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在本次级方案下，人居署将继续支持城市努力加强自有财源创收，并支持各区域努力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地方经济复苏和增加基本基础设施供应。

15.108 预计增加 3 365 900 美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各国和各区域在以下方面的技术支持需求将增加：制定创新解决方案，以应对主要城市挑战，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并制定以人为中心的“智慧城市”战略，旨在缩小数字鸿沟；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

次级方案 3
加强气候行动和改善城市环境

15.109 2024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2 412 200 美元，与 2023 年批款相比净增 31 400 美元。第 15.86 和 15.87 段解释了拟议增加该数额的原因。关于 2024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15.21 和图 15.十九。

表 15.21
次级方案 3：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2 年支出	2023 年批款	变动					2024 年估计(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 935.3	2 132.2	—	—	—	—	—	2 132.2
非员额	349.5	248.6	—	30.9	0.5	31.4	12.6	280.0
共计	**2 284.8**	**2 380.8**	—	**30.9**	**0.5**	**31.4**	**1.3**	**2 412.2**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1	—	—	—	—	—	11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3	—	—	—	—	—	3
共计		**14**	**—**	**—**	**—**	**—**	**—**	**14**

图 15.十九
次级方案 3：2024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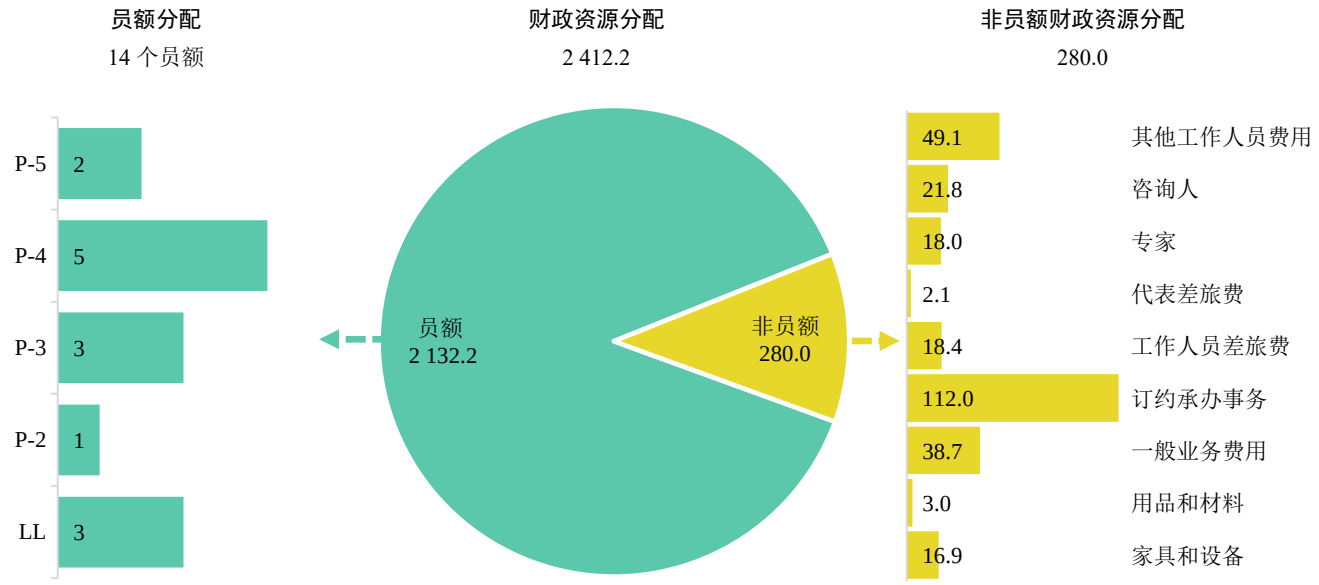

预算外资源

15.110　本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33 942 300 美元，将主要用于与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开展技术合作项目，在国家、城市和社区层面应对气候变化。在本次级方案下，将向会员国提供政策支持，以分析和改进城市和气候变化有关的政策，加强地方气候行动。在本次级方案下，将在城市和建筑层面扩大对低排放发展战略的支持，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和向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过渡。本

次级方案将进一步支持城市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是城市贫民和韧性基础设施发展的规划和实施。此外，在本次级方案下，人居署打算利用预算外资源推进城市气候变化创新办法及其在城市的落实。本次级方案将进一步开发适合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城市的城市气候融资工具。

15.111 预计增加 1 649 500 美元，主要原因是计划在城市和建筑层面扩大对低排放发展战略的支持，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和向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过渡。

次级方案 4
有效预防和应对城市危机

15.112 2024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2 444 700 美元，与 2023 年批款相比净增 22 600 美元。第 15.86 和 15.87 段解释了拟议增加该数额的原因。关于 2024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15.22 和图 15.二十。

表 15.22
次级方案 4：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2 年支出	2023 年批款	变动					2024 年估计(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 953.1	2 086.0	—	—	—	—	—	2 086.0
非员额	434.7	336.1	—	30.9	(8.3)	22.6	6.7	358.7
共计	**2 387.8**	**2 422.1**	**—**	**30.9**	**(8.3)**	**22.6**	**0.9**	**2 444.7**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1	—	—	—	—	—	11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4	—	—	—	—	—	4
共计		**15**	**—**	**—**	**—**	**—**	**—**	**15**

图 15.二十

次级方案 4：2024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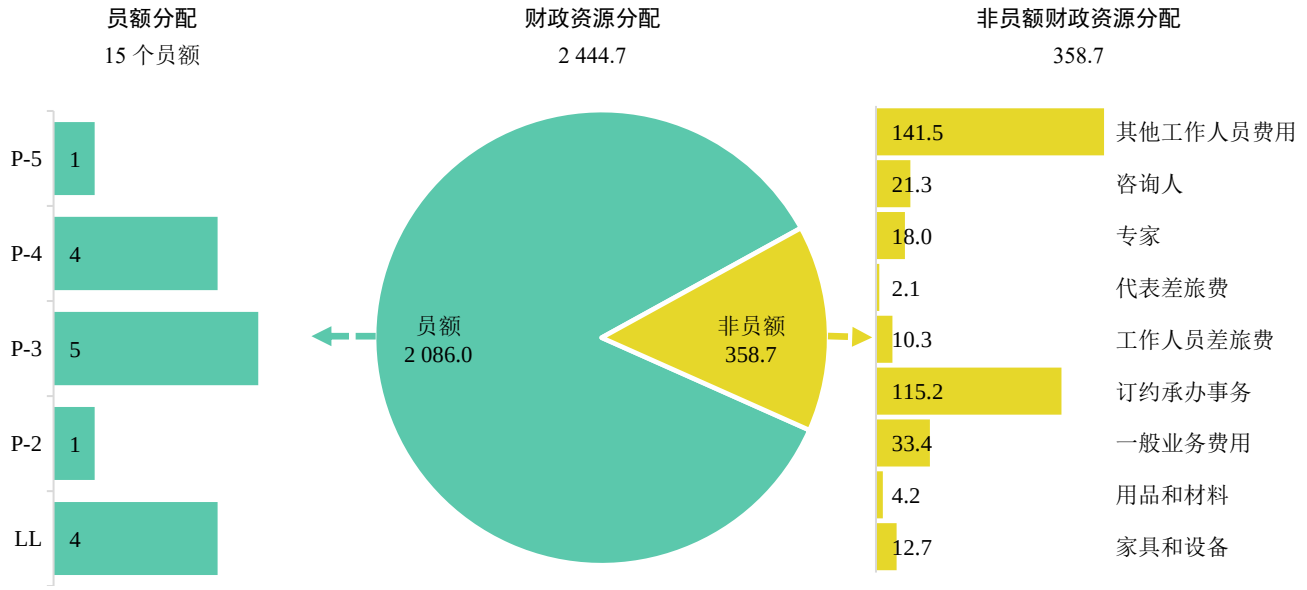

预算外资源

15.113　本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38 035 500 美元，将主要用于执行与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开展技术合作项目，旨在确保以可持续的办法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方法是保障安居权、将移民和流离失所问题纳入城市发展战略、提供基本服务和改善生活条件，重点是职业培训和创造就业机会。在本次级方案下，人居署打算推出多个方案和工具，旨在支持城市努力收集和分析复原力数据，了解风险并制定符合现实的行动计划，从而改善受自然和人为危机影响的城市人口的生活。

15.114　预计增加 4 131 200 美元，主要原因是计划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支持，旨在确保以可持续的办法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方法是保障安居权、纳入城市发展战略、提供基本服务和改善生活条件，重点是职业培训和创造就业机会。

方案支助

15.115　2024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 341 800 美元，与 2023 年批款相比资源数额未变。关于 2024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更多详情见表 15.23 和图 15.二十一。

表 15.23

方案支助：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22 年支出	2023 年批款	变动					2024 年估计(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 122.4	1 293.9	—	—	—	—	—	1 293.9
非员额	19.9	47.9	—	—	—	—	—	47.9
共计	**1 142.3**	**1 341.8**	**—**	**—**	**—**	**—**	**—**	**1 341.8**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6	—	—	—	—	—	6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3	—	—	—	—	—	3
共计		**9**	**—**	**—**	**—**	**—**	**—**	**9**

图 15.二十一

方案支助：2024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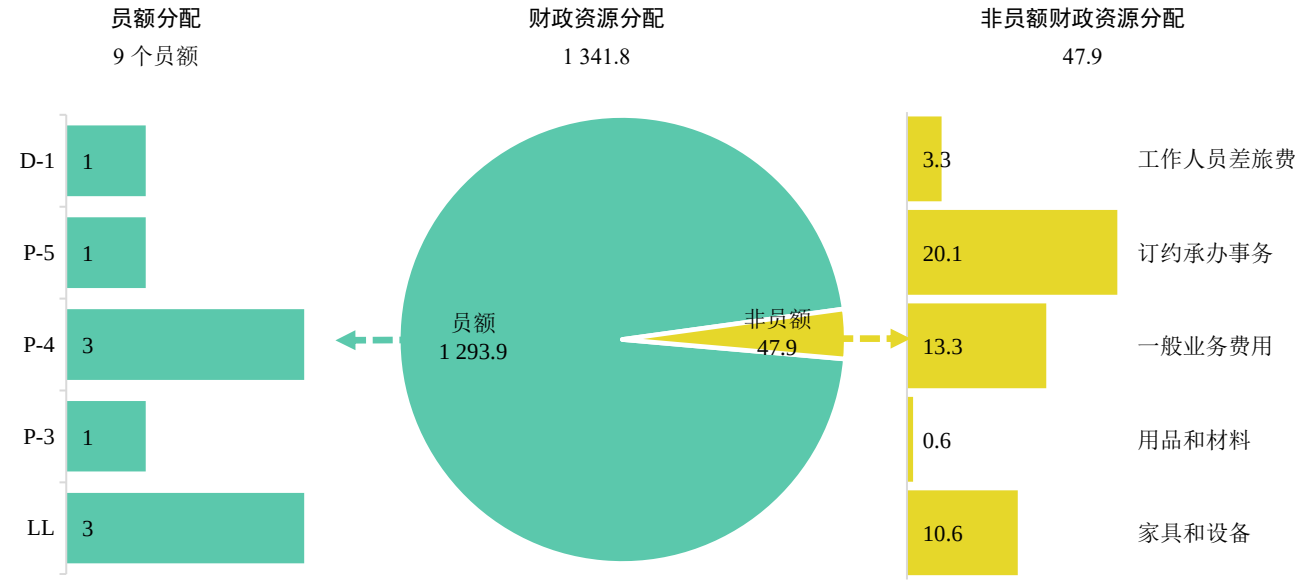

预算外资源

15.116　本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4 991 800 美元，将用于在人力资源、财务和一般行政管理领域向人居署提供支助。

15.117　预计增加 772 7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在人力资源、财务和一般行政领域加强了对人居署的支助。

附件一

2024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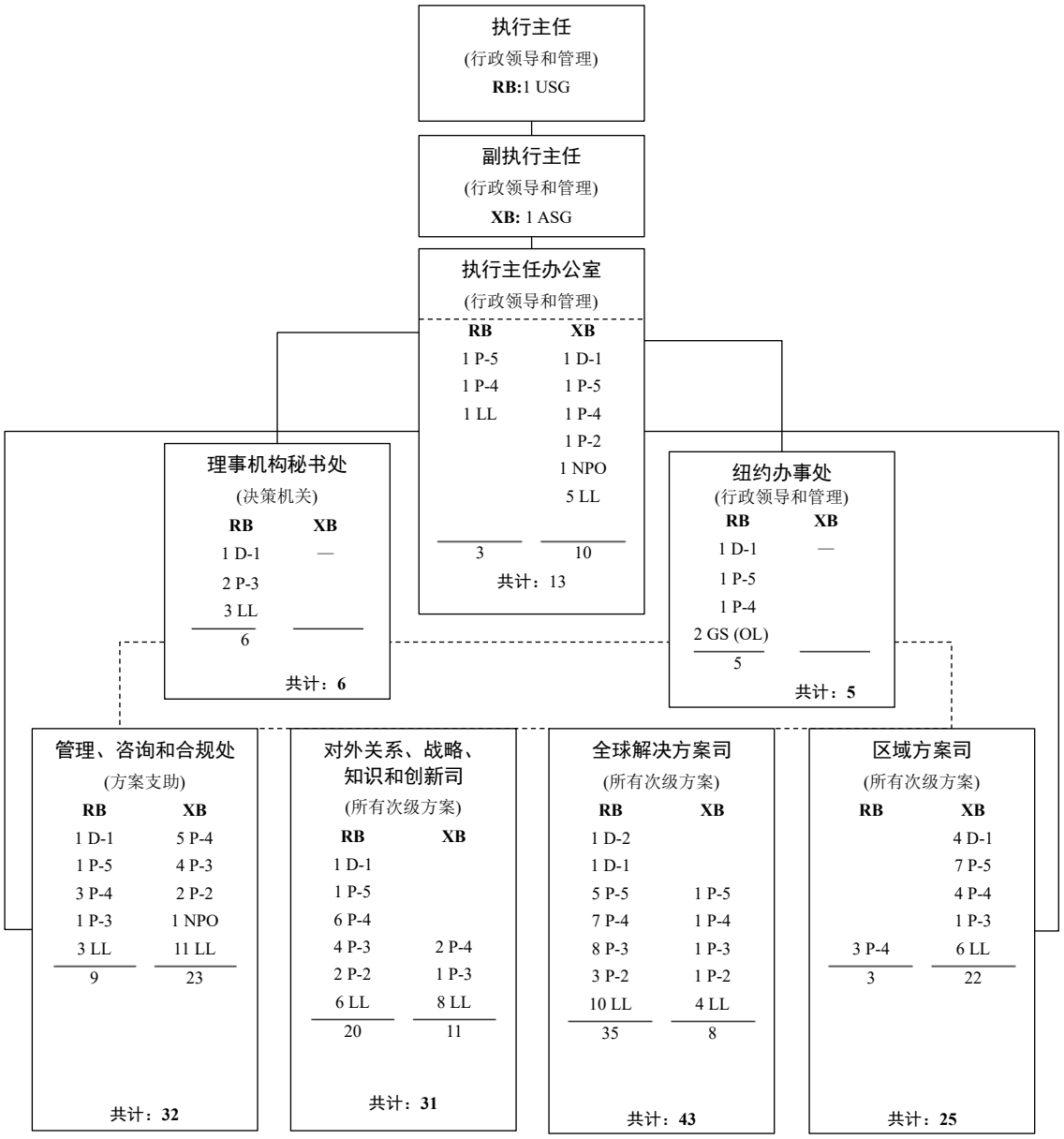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LL，当地雇员；NPO，本国专业干事；RB，经常预算；USG，副秘书长；XB，预算外。

附件二

为执行咨询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77/7 **第四**.140 **段** *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合作* 行预咨委会鼓励人居署继续与驻地协调员系统密切合作，并探讨与其他实体加强合作的机会，以便利用共享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合并全系统为执行支助会员国的方案活动所作的努力。行预咨委会还相信，这种协作办法将有助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相信此类信息将列入下一次预算报告。	已经制定标准操作程序，以促进整个实体的协作，支持人居署参与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进程。此外，与负责监督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纽约发展协调办公室达成协议，密切关注城市化相关事项的整合情况，重点是 29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 2 个多国办事处。与驻地协调员共同组织了一次网络研讨会，讨论可持续城市化如何能够帮助在地方一级实现其他全球议程。驻地协调员参加了 2022 年世界城市论坛关于同一主题的特别会议。约 29 个国家/地区和 2 个多国办事处将会参与。这些选定的国家是通过人居署和发展协调办公室之间的协商确定的，因为它们在城市规划方面具有很大潜力。